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六十二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二十六期(九月份上半月)目次

特載

民國二十一年走私情形之研究.....一

紀事

總務

魯省收售硝磺實行使用新衡制.....七

咨請蘇省府將儀徵縣舊港貧民工廠基地交還整理以維收益.....七

河北皮硝收售處實行撤銷.....七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八

場產

核定兩浙各縣徵解水鄉課款應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公務員交代條例處理.....九

淮南鹽地實行清丈.....九

派員勘驗淮北建築鹽坵工程.....一〇

長蘆鹽財場二十一年份產鹽超過限額之懲處.....一〇

核准雲南省阿陋場試開新井以裕產源.....一一

鼎和精鹽公司遷移設廠之核准.....一一

運銷

魯省齊河縣鹽商李仲侯摻雜硝鹽舞弊財之澈查.....一三

魯省通益精鹽公司所製精鹽行銷天津之核准.....一三

核准晉北南路運商天義昌販運潞鹽前往大甯隰縣永和三縣銷售.....一三

兩廣汕尾鹹貨乾票稅准由振興公司繼續承辦.....一四

徵權

核准湘岸耒陽地方推銷准引.....一五

鄂省沔陽縣新堤商會所收鹽斤附捐已實行停徵.....一五

湘省南縣附加團防捐已實行取銷.....一五

山西省垣曲縣攤派鹽商捐款之查禁.....一六

緝務

規定各區稅警長官應不時巡視所屬稅警辦法.....一七

核定蘇五屬稅警隸屬管轄辦法.....一七

魯省東岸網地暨濤區銷岸應由當地稅警從嚴堵緝膠澳輕稅及無稅私鹽侵灌.....一八

商請海軍部調派艦隊剿辦閩省西洋島匪患.....一八

長蘆區駐滄緝私隊被控勾結賣放一案之懲辦.....一八

硝磺

核准湘省硫磺改行官賣.....一九

河南開封煉硝廠售硝價格之復行削減.....二〇

場產

核定淮北濟南場裕通製鹽公司暫由債團記代運半數銷額及支付款項辦法.....	二一
湖南湘潭縣西鄉等處開採石膏及岩鹽鑛與該省鹽務並無妨礙情形之咨覆.....	二五
關於兩浙改灶歸民廢課徵糧一案窒礙難行情形之咨覆.....	二六
咨請蘇省府轉飭土地局對於通泰兩屬鹽地免予徵費清丈.....	二八
核定兩浙整理灶地辦法.....	二九
核准河南開封煉硝廠與安徽省硝磺運銷處買賣淨硝合同.....	三一

運銷

商請將運贛軍鹽應補鹽稅逕交西岸稽核處核收.....	三三
西鄂兩岸輪運鹽斤仍應再輪分運藉杜流弊.....	三四

緝務

淮北萬盛忠記等商坊塗改商會憑證希圖運銷劣鹽之緝辦.....	三七
-------------------------------	----

硝磺

咨復外交部對於日領因青島日商輸入硝磺等原料提交備忘錄之解答.....	三九
改訂硝磺內字運單格式與各該省情形是否適宜之飭議.....	四〇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上中下三旬(自第三十四號起至第三十六號止)

轉載

蘇省江北各鹽壘公司之豐收.....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鹽務之概況.....四三

實業部召開兩淮鹽壘討論會.....四四

長蘆區塘沽鹽斤產量之增加.....四五

蘇省府呈請撥借美棉麥款與辦江北鹽壘.....四五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二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四九

西岸鹽務稽核處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上編(未完待續).....五九

特 載

●民國二十一年走私情形之研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會仰豐撰

(一) 私鹽數量之研究

查二十一年年報上篇銷鹽區域放鹽統計表內所載，是年國內銷鹽總量（除掣放永利製鹽公司之工業鹽外），計為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三千擔。若按各銷岸之人口，以每人每年用鹽十斤估計，則年應銷鹽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一千擔。二者相差約為一千三百萬擔，即可作為理論上每年走私之總數。但審核各區當地情形，計由鹽場走漏之私鹽，不過七百五十萬擔，（詳見第一附表）。此數與年報中場產統計表內所列估計產量及實產數目二者之差，適相符合。若按照是年之平均稅率每擔四元六角八分計算，約共損失稅款三千五百一十萬元。再就各區場私分析之，（詳見第二附表）其概數如下，

區別	場私數	日備	考
花定	一·六〇〇·〇〇〇擔		按各區所報產
福建	一·六〇〇·〇〇〇擔		鹽數量與各場
山東	九〇〇·〇〇〇擔		之灘池竈板每

廣東	八〇〇・〇〇〇擔	年應有產鹽數
淮北	六〇〇・〇〇〇擔	量二者互相比
兩浙	四〇〇・〇〇〇擔	較其相差數即
揚州	三四〇・〇〇〇擔	為理論上由場
川北	三〇〇・〇〇〇擔	漏私之數
長蘆	二五〇・〇〇〇擔	
川南	二二〇・〇〇〇擔	
松江	二〇〇・〇〇〇擔	
雲南	二〇〇・〇〇〇擔	
河東	一〇〇・〇〇〇擔	
共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擔	

(二) 緝私之成績及其費用

設以上述理論上走私之數未能切合事實，姑按八成計算，則每年所銷私鹽之數，至少亦為一千零五十萬擔，約佔全年銷鹽總量百分之二十四。其中除土鹽及其他私漏外，由鹽場走漏之私鹽約為七百五十萬擔，佔全年產鹽總量百分之十五。

在行政職務由稽核機關兼辦之十一區中，是年由稅警所緝獲之私鹽共計六萬二千四百擔

、約合稅款三十一萬九千元。較諸十九年緝獲之數，計增加百分之五十，其由鹽場走私之數，亦已減少至產鹽總量百分之十五以內，足見緝私已漸有成績。至全國各區緝獲之私鹽，除長蘆河南二區外，共爲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七擔，茲分列於下，

長蘆

未詳

河東

五八〇擔

口北

三八擔

晉北

六一一擔

山東(兼辦)

三·五七七擔

淮北(兼辦)

八·〇九一擔

揚州(兼辦)

二〇·三四五擔

松江(兼辦)

一四·六二六擔

兩浙(兼辦)

六·二二三擔

鄂岸(兼辦)

八二七擔

湘岸(兼辦)

一·二五三擔

皖岸(兼辦)

二七三擔

西岸(兼辦)

七五四擔

未詳

河南(兼辦)

福建(兼辦)

廣東

雲南

川南

川北

共計

六·四四八擔

一五·八二二擔

八六六擔

四二二擔

九·〇一二擔

八九·七五七擔

關於緝私之費用，每年約需六七百萬元左右，其官佐員警共為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人，但槍械甚感缺乏，茲將其人數分列於下，

區名	人數	槍枝數目
長蘆	一·六一三	一·四四五
河東	六五八	六五〇
口北	二五三	九七
山東	一·九四八	九二六
淮北	二·四六六	一·九一九
揚州	一·七二八	一·〇四五

松江	二·二八〇	二·一五九
兩浙	一·七六六	一·〇〇五
鄂岸	七一〇	三九六
湘岸	七二八	三四八
皖岸	五二二	二三〇
西岸	七七四	二二九
河南	五一九	八八
廣東	三·一六二	二·八六六
福建	一·五一四	八四六
雲南	七九七	二六七
川南	一·七三七	未詳
川北	四五八	三二
甘肅青海	三四六	未詳
共計	二三·九五九	一四·五四八

(三) 緝私費用之經濟限度

緝私主要，首在鹽場，以場私每年七百五十萬担，依平均稅則四元六角八分計算，每年

須損失稅款三千五百餘萬元，若按年利一分而論，因防止場私之設備所增加經費，其經濟上之限度可高至四萬五千萬元。但實際上十三產區所需防私設備費，固無庸超過二千萬元也。

(四) 增益稅收之辦法

增益稅收最有效之辦法，不外增加人口與防止走私二端。然人口固不能任意增加，則欲求增益稅收，祇有防止走私之一途。就以往之經驗而言，防止走私最經濟有效之方法，厥惟管理場產之實行。而實行管理場產又非有下開各項設施不為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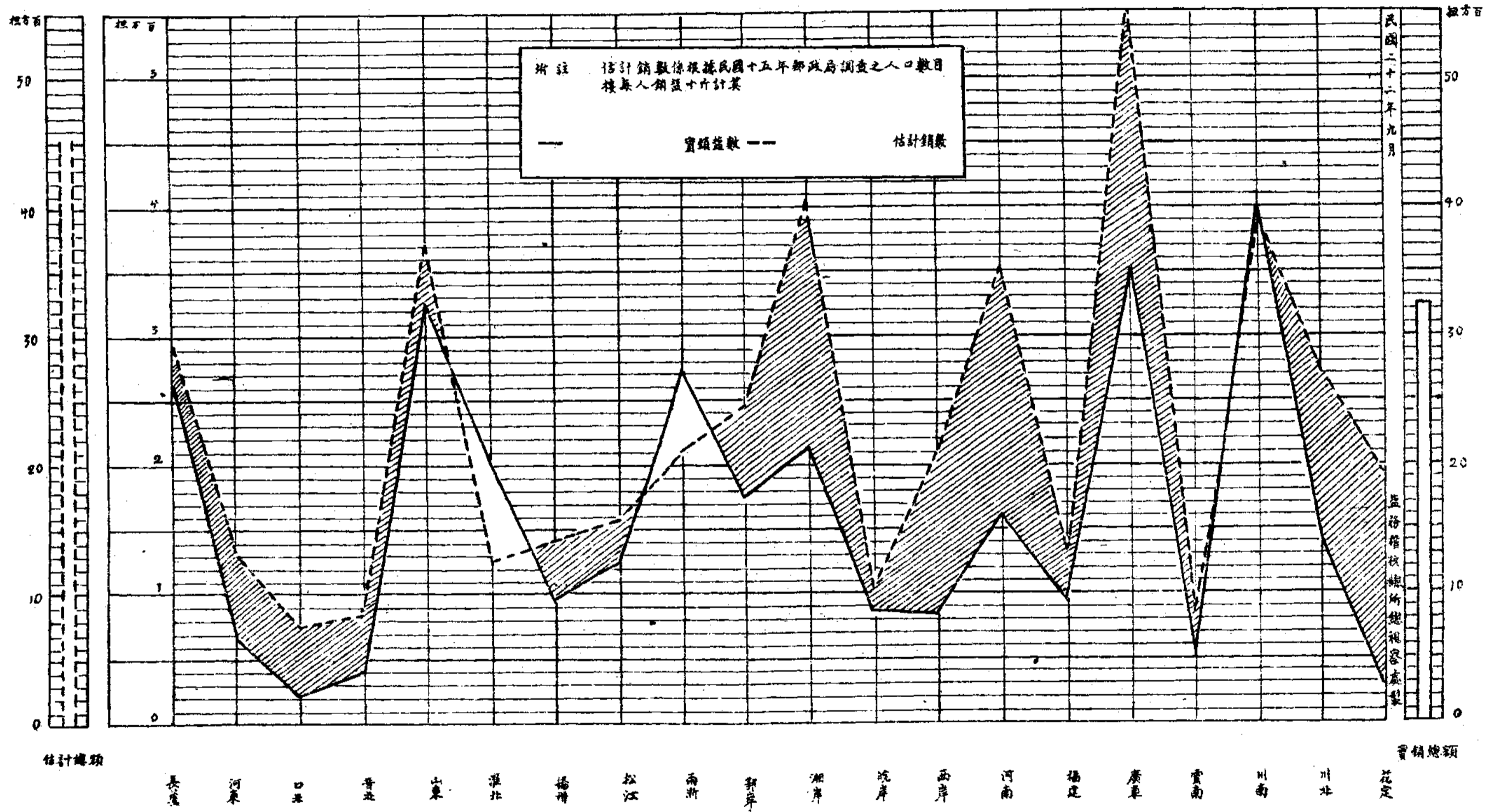
(甲) 建築地位適當，支配平勻之鹽坵，俾鹽斤之存儲及運輸，得以便利。

(乙) 在各區鹽場位置適宜地方設立場務局多處，嚴密管理場鹽之產運儲三端，俾無法偷漏。

(丙) 沿鹽場之邊界，設立地位適當，支配平勻之稅警守望所多處，以便保護場務局並防止鹽場偷漏之私。

上列數端苟能次第進行，更採用均稅制，每年稅收增加四五千萬元，非難事也。

民國二十一年各區估計及實銷鹽量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私鹽估計表

第二表

區 別	由產量估計之私鹽數	按每人十斤估計之銷數	實放鹽斤	由銷數估計之私鹽數		私 鹽 分 類 估 計		
				數 量	來 源	其他私漏	土 鹽	場 私
長 蘆	-77	2,987	2,658	-329	場私及土鹽			250
河 東	-144	1,333	696	-637	土鹽及蒙鹽	100	200	100
口 北		770	211	-559	土鹽及蒙鹽	300	200	
晉 北	-20	863	420	-443	土 鹽	100	100	
山 東	-1,570	3,745	3,291	-454	場私及土鹽		100	900
淮 北	-1,167	567	487	-80	場 私			600
		711	1,575	+864	經由皖北侵銷他區			600
揚 州	-324	1,413	958	-455	場 私			340
松 江	-166	1,586	1,253	-333	場私及浙私			200
兩 浙	-195	2,107	2,764	+657	侵銷西岸及皖岸			400
鄂 岸		2,454	1,750	-704	皖北河南及膏鹽	200		
湘 岸		4,053	2,165	-1,888	粵鹽及川鹽	50		
皖 岸		1,049	870	-179	皖北及兩浙			
西 岸		2,061	852	-1,209	閩私浙私及粵私			
河 南		3,530	1,609	-1,921	土 鹽		1,900	
福 建	-2,936	1,303	958	-345	場 私			1,600
兩 廣	-336	5,554	3,584	1,970	場私及港私	300		800
雲 南	-308	846	487	-359	場私及陵私	100		200
川 南	-209	3,923	4,074	+151	侵銷川北			210
川 北	-27	2,714	1,458	-1,256	場私及川南			300
花 定		1,872	253	-1,619	場 私			1,600
總 計	7,480	45,441	32,773	13,070		1,150	2,570	7,500

估計總數	13,070		
其他私漏	1,150	編製者	郭養剛
土 鹽	2,580	校對者	陳松樵
估計場私	9,340		
按八折計算	1,868	核定者	曾仰豐
由場漏私	7,472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紀事

●總務

▲魯省收售硝磺實行使用新衡制

查實行度量衡新制一案，業經由部規定籌備期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兼山東硝磺局長呈據山東硝磺營業處呈報，「自上年成立營業處以來，即實用新衡制，其收售價目，於比額國稅，毫無發生牽動之處」等情，轉請鑒核到部。當以該區收售硝磺，既係使用新衡制，經已令准如呈備案云。

▲咨請蘇省府將儀徵縣舊港貧民工廠基地交還整理以維收益

查蘇省儀徵縣舊港貧民工廠基地，本為揚子總棧管有之產，民人汪秉忠承租時，由棧發給執照，並無承租字樣，其工廠基地之租金，係為備抵蘆課之用，自儀徵縣接管廠務以後，從未開工，先後積欠租款，延不清繳，茲據揚州稽核分所轉據十二圩稽核支所呈，「為增租抵課起見，懇予轉咨蘇省府，令飭儀徵縣，迅將該項工廠基地，交還整理，以維收益」等情，轉請鑒核到部。復核尚無不合，當已據情抄同原呈暨原抄件，咨請蘇省府令飭儀徵縣政府，迅將該項工廠基地，立即交還，俾資整頓云。

▲河北皮硝收售處實行撤銷

前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請取締河北皮硝收售處一案，當已由部咨請河北省政府，轉飭實業廳，將該收售處即予取締，並令行長蘆運使河北硝磺局查明妥辦具報在案。茲據河北硝磺局呈報，現已由河北省實業廳主稿，通知該皮硝收售處，即日撤銷，並由省府令飭省會公安局，予以實行查封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九月份上半月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現	備	考
總所	李福基		業務科丙等甲級科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河南	譚天池	前山東大港驗放員現在假	丙等內級課員 <small>研考冀豫魯三省土鹽問題駐河南收稅總局辦事</small>	試用三個月	
長蘆	張炳權	分所已等甲級會計員	分所戊等丙級統計員	試用三個月	
總所	張季源	總務科丙等甲級科員	陝西收稅官	奉部令於陝西西安地方設立陝西收稅總局即派該員前往開辦	
河南	高大鈞	收稅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陝西收稅局代理丁等英文課員		
揚州	栲應傑	分所戊等丙級會計員	陝西收稅局代理丁等會計員		
陝西	楊鴻杰		收稅局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二十年考試及格委充今職	
山東	朱自修	金口區副驗放員	金口區副放員	二十年考試及格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照章晉級	
鄂岸	楊觀善	宜昌稽核分處已等乙級會計員		因辦事成績不佳解職	

●場產

▲核定兩浙各縣徵解水鄉課款應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公務員交代條例處理

前據兼兩浙運使呈報各縣欠征水鄉鹽課情形，并繕送欠款清冊到部。經查核冊列各縣積欠課銀，爲數甚鉅，其實欠在民者，固應趕緊催收，其征存未解挪移他用，或交代不清者，尤應分別查明，勒限追繳，當抄錄清冊，咨請浙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按照冊開各縣，分別澈查限繳，并准咨覆，已飭財廳澈查嚴催具報在案。

茲據該兼運使續呈略稱，「水鄉一項，向由縣署與民田併串征收，按月提解，各該縣長往往移充別用，或竟私人虧欠，雖迭經嚴催，並呈請轉咨浙省政府通飭各縣掃數報解，然仍任催罔應，長此以往，殊礙國家稅源，理合呈請另定辦法，務使按月提解，以重國課」等情到部。當以水鄉一項、關係國課，豈容私擅挪移，據稱各該縣長相率虧欠不解，尙復成何事體，亟應嚴加整頓，經已令飭該省財政廳，對於各縣縣長經征水鄉課銀，切實考核，如有征收不力，或捏稱民欠者，應按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懲戒方法各條，分別查明，實行懲戒，如征獲之款交代時延不報解者，應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處理，不得瞻徇優容，以警泄沓而重功令，仍嚴催將已征水鄉先行悉數報解，毋任再事玩延，一面併由部據情咨請浙省政府查照轉行云。

▲淮南鹽地實行清丈

查淮南鹽地開辦清丈一案，業由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王章祐積極籌備。現據呈

報將清丈主任清丈隊長班長等項職員，分別委定，一面派員赴滬選購儀器及一切用品等項，並刊發鈴記，成立淮南通屬鹽地清丈事務所，以本年八月一日爲鹽地清丈開辦日期，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實行等情到部當經令准案備，並飭督促妥慎辦理云。

▲派員勘驗淮北建築鹽坨工程

查淮北建築鹽坨初步工程，行將告竣，亟應派員前往勘驗，以昭慎重。當已由部令派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倫，尅日前往，實地履勘，並飭對於所有建坨建屋濬河修路，以及修築碼頭橋樑柵欄水閘等項全部工程，規模是否完善，工料是否堅實，於實用上是否合宜，均須逐一親勘，詳報候核云。

▲長蘆豐財場二十一年份產鹽超過限額之懲處

據長蘆運使呈報，一豐財場二十一年份產鹽新鹽，超過限額，經會同長蘆分所澈查情形，擬具補行入帳辦法，并附呈二十一年產鹽年報表，祈核示「等情。

當以該場二十一年份產鹽新鹽，早經部署核定限額，令飭遵辦，乃竟超過十九萬五千餘担之多，足見該運使對於限制產額，平時毫無查察之方，經已令飭將實在情形，明白呈覆。

至該灘坨委員監秤員擅予通融徇隱，以多報少，固咎無可辭，該場長居監督地位，職責攸關，漫無覺察，亦太顛預，既據稱業將該場長坨務員等撤職，請將此項溢額鹽斤，列爲灘升具報，并於各該灘戶本年產量內扣其比額，融歸他灶多產，藉示懲儆，亦經令飭姑准如擬辦

理，以資結束。并飭嗣後務須嚴加整頓，力圖善後，一面遵照規定產鹽額數，分別支配各灘戶，每灘限制製鹽若干，預先公告，由場隨時稽查，毋許逾越云。

▲核准雲南省阿陋場試開新井以裕產源

前據雲南省阿陋場全體灶民慶遠灶等，籲請制止新井開井，并據聲稱，如能保證所開新井確不妨害正井，即由全體灶民集資開採，以杜覬覦等情，業經令據該省運使查明詳情，呈復到部。當以不稱開採新井地點及其方向，既係不致妨害正井，經已令飭准予開採，以裕產源。惟應顧及灶民利益，先飭該場灶民自行集股開辦，如不足額，再招外股，以昭公允。

▲鼎和精鹽公司遷移設廠之核准

浙江鼎和精鹽公司工廠，原設餘姚場境，近因原鹽日形缺乏，交通復感不便，呈請遷設北鹽場所轄之墟溝地方，以謀發展等情。當以所請係為營業便利起見，經已批示照准，並飭照籌備進行，一面并由部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及兼兩淮兩浙運使知照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六期 紀事

三

●運銷

▲魯省齊河縣鹽商李仲侯摻雜硝鹽舞弊詐財之澈查

據魯省齊河縣農民代表張向武等呈控，「該縣鹽商李仲侯舞弊多端，作欺取財，摻雜硝鹽，剝削民衆，懇迅令嚴予查辦，以維國稅，而除奸商」等情到署。當以該代表等所控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從嚴究辦，以肅鹺政，而整商規。經已抄發原呈，令飭兼山東運使澈查擬辦，呈候督核云。

▲魯省通益精鹽公司所製精鹽行銷天津之核准

據兼山東運使呈據通益精鹽公司呈，擬在天津設店售銷精鹽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該通益公司所製精鹽，擬分銷天津，核與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相符。惟行銷手續，仍應查照該通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爲銷售，如在兩個月期內，該引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經已指令該兼運使轉飭遵照。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長蘆運使查照矣。

▲核准晉北南路運商天義昌販運潞鹽前往大甯隰縣永和三縣銷售

查晉省大甯永和隰縣三縣，原屬晉北南部開放區域，於民國十六年間，經河東運使，根據十年呈准原案，佈告商民，自由販運潞鹽，前往銷售。惟以各該縣距離運城較遠，山路不便，近年以來，幾無潞鹽運銷該地，茲據晉北南部運商天義昌，呈請在大甯永和隰縣等處試銷

潞鹽，請予立案等情，當以該商所請，係為推廣銷路，擴充稅源起見，經予以核准云。

▲兩廣汕尾鹹貨乾票稅准由振興公司繼續承辦

兩廣汕尾地方鹹貨乾票稅，上年由振興公司投承，至本年五月底止，即屆期滿，當照章另行招投，仍以該舊商振興公司認額最高，所具承辦章程，亦與上屆相符。茲據兩廣運使呈請核示到部。經已令准備案示。

●徵權

▲核准湘岸未陽地方推銷淮引

查湘省未陽地方，原爲淮粵鹽斤併銷區域，近以粵鹽到岸既少，人民淡食堪虞，據鹽務稽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請改掛衡陽尾檔淮引一票，轉運未陽，試行推銷，以濟民食。並擬按照祁陽現行稅率徵稅，以昭公允。至應繳正附各稅，即由未陽水販，在衡陽如數繳納等情，轉請核示到部。當以所請，係爲推銷湘南淮引起見，經已令准照辦，惟祁陽現行稅率，除場稅三元外，在湘共徵四元九角，原呈所稱五元一角五分，數目不符，併飭查復，以憑察核云。

▲鄂省沔陽縣新堤商會所收鹽斤附捐已實行停征

查鄂省沔陽縣新堤商會抽收鹽斤附捐一案，迭經咨准鄂省政府飭縣，勒令該商會即日停征，以維鹺政在案。茲據兼鄂岸權運局局長呈報，新堤商會所收鹽斤附捐，業於六月三十日起，實行停止抽收，請賜鑒核等情，當已由部令飭准予備案云。

▲湘省南縣附加團防捐已實行取消

湘省南縣團防局，前於鹽斤內，附加團防捐款，每擔四角五分，對於國課民食，影響甚鉅，迭經該岸權運局呈請湘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取消，以利民食，而便推銷在案。現據該岸稽核處呈報，該項附加捐，經南縣驗放處查明，業已遵令取消云。

▲山西省垣曲縣攤派鹽商捐款之查禁

查山西省垣曲縣強迫鹽商繳納地方攤款一案，前經由署令飭河東運使會商河東分所切實辦理，茲據該運使呈覆，已令據垣曲縣查覆，近來並無勒派鹽商攤款情形，請鑒核等情到署。當已令飭仍予隨時考察，切實禁止勒派，以維鹺政云。

●緝務

▲規定各區稅警長官應不時巡視所屬稅警辦法

查緝私事務，重在實地工作，而稅警區制，尤貴外勤。鹽務稽核總所前為整頓緝務，改善稅警起見，業經通令以「凡各屬稅警高級長官，如經協理稽核員暨稅警正副主任等，應不時巡視全屬稅警，以資督率，而免隔閡」等語，飭遵在案。茲查該項辦法，各屬尚多未盡遵行，以致稅警服務，不免怠忽，緝私效能，未克顯著。現特由總所重申前令，規定辦法，嗣後各屬稅警正副主任，以及各區區長對於外勤工作，應特加注意，務宜勤赴各區隊視察，以收切實整頓之效。各屬稅警正副主任，如查有每年巡查全境不及二次者，各區區長每六個月巡查全區不及二次者，即以怠忽職務，辦事不力論。並飭將出巡日期，隨時呈報備案云。

▲核定蘇五屬稅警隸屬管轄辦法

查松江區稅警，向係設有專局管理，與其他各區組織稅警課之制不同，現由鹽務稽核總所特為明定該屬稅警隸屬管轄辦法四條，(一)該局應定名為「蘇五屬稅警局」另行刊發關防應用。(二)該局公文得逕呈總所，遇有重要事務，應由該局分呈總所及分所核辦，並由總所分令該局及分所知照。(三)按月點名發餉，及關於會計各項事務，仍由分所辦理。(四)分所仍負監督之責，遇有重要緝務，或改革事項，並得隨時令行該局辦理。以上辦法，經已令飭松江分所遵照，並轉行該局知照云。

▲魯省東岸網地暨濤區銷岸應由當地稅警從嚴堵緝膠澳輕稅及無稅私鹽侵灌

據兼內准運使呈報，查明東岸網地與濤區銷岸，同受膠澳輕稅及無稅私鹽侵銷情形，到部當以東岸網地暨濤區銷岸，既係同受膠澳輕稅及無稅私鹽充銷影響，自應責成各當地稅警，從嚴堵緝，以杜侵灌，而資整頓。經已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及兼山東運使遵辦云。

▲商請海軍部調派艦隊剿辦閩省西洋島匪患

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以西洋島匪徒盤據為患，請予轉咨海軍部派艦往剿，以維稅收等情，轉報到部。當經據情轉准海軍部電復，已派海籌通濟兩艦暨陸戰隊，馳往剿辦云。

▲長蘆區駐滄緝私緝隊被控勾結賣放一案之懲辦

查長蘆區滄六各縣廢灘私晒，及海私侵灌，影響稅收一案，前經由署令飭長蘆緝務管理委員會嚴禁並查辦在案。茲據該會呈報，查辦駐滄緝私隊被控勾結賣放一案經過情形，並將東北港私晒池井，平毀完竣等情到署。當以既據查明德興公司等，呈控駐滄緝私隊，勾結賣放各節，係屬實在，並將開灘私晒之何鄧兩分隊長送交駐蘆臨時軍法處，依法究治，辦理尙是。至滄六東北港一帶廢灘，雖已據報飭隊平毀，但該處向為產私淵藪，梟販濶跡其間，佔灘私晒，時作時輟，是其懶技。經已令飭該會，暫促該管緝私隊，隨時偵查，嚴密巡緝，務期禁絕梟私，以裕稅收，而維鹽務云。

● 硝磺

▲ 核准湘省硫磺改行官賣

本部前以各省硝磺，現均採用官賣制度，惟湘省尚係由商辦理，爲劃一辦法，便於整理起見，經令行湖南硝磺局查明該省情形，擬議呈覆。

茲據該局議覆，略稱「湘省土硝產區，隨地皆是，遽改官賣，勢必格於事實，難期實行，擬暫照承包辦法辦理，徐圖改革。惟硫磺一物，爲工業必需原料，在化學藥品，炮火製造，需用尤多，實業國防，均關重要，湘省盜匪未靖，若不對於產銷嚴加管理，誠恐匪人利用奸商，暗中購買，私製軍火，爲害實大，今值湘磺銷路疲滯，胥由日意洋磺侵銷所致，若改歸官賣，規定成分，提高品質，積極改良，更足以資抵制，而塞漏卮，且各省硝磺，均係官賣，湘磺產量，占全國百分之五十，反由人民自由買賣，其運銷省外，又爲運銷公所壟斷專利，磺政紊亂，莫此爲甚，自非改爲官賣，不足以資整理，其官賣辦法，擬先將水口山全部硫磺產量，按月由公家定一標準，備價收買，設法推銷省內省外，所需資本，約計三萬元，在鹽稅項下，按照實需數目，分期墊撥，存入銀行應用」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係爲整頓國產，防止流弊，并確定官賣資本，以期增裕收入起見，經已令准照辦，并飭擬具官賣詳細辦法，及收售價格標準，呈候核定，仍暫屬認真辦理，務期銷路推廣，收入增加。至湘磺既經既爲官賣，所有原設之湘磺運銷公所及湘磺監理員，自無存在必要，

應卽予以裁撤。亦經分令鹽務稽核總所暨湘礦運銷公所遵照，并分咨軍政部湘南省政府查照云。

▲河南開封煉硝廠售硝價格之復行削減

河南開封煉硝廠售硝價格，前經由署核減爲開封交貨之淨硝，每市斤秤一百斤價洋十八元五角，豫硝則加多四元，通令飭知，嗣爲推銷國產起見，復經令飭河南督銷局，會同開封煉硝廠核議，將該廠煉硝價格，再行削減，並得由各該省包商報由該省局，逕與河南督銷局暨開封煉硝廠直接議訂，通飭遵照各在案。

現因各省商人，對於推銷該廠硝斤，應按照每批請購洋硝之數，搭配國硝三成，又經令飭該廠，將硝價儘量削減，以廣銷路。

茲據該廠呈復，「以硝斤價格，前已登次削減，現爲切實推銷起見，擬將已減之硝價，再予大加削減，以副各省之需求，請予通令各省局轉飭各該省包商，仍得報由該省局，逕與本廠及河南督銷局，直接議訂」等情到署。

當以該廠硝價，既據一再減輕，自應踴躍認購，以振國產。經已通飭蘇浙等九省硝礦局，轉飭各該省包商一體知照矣。

公 牘

●場產

▲核定北濟南場裕通製鹽公司暫由債團記代運半數銷額及支付款項辦法

財政部第一一二八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三二九、一、

既據稱該裕通公司情形危急，應予設法維持現狀，所擬債團記代運該公司半數銷額及支付款項辦法，姑准備案。仰仍督促該公司迅速召集股東會議，妥籌整理辦法。並將開會議決情形，呈報核奪。

附原呈

竊查北濟南場裕通製鹽公司債團記墊款代運公司銷額一案，業經職署先後呈報在案。伏查該公司近數年來，經濟力竭，圩務廢弛，每况愈下，益難維持，全恃借債度日，但債權方面，又因不信任該公司之故，事須呈准官廳，方肯墊資，是以該公司有待於官方之監督指揮者，匪伊朝夕，而其遠因與近因，又極為複雜，不勝枚舉，要不外股東方面所託非人，營業每不循常軌，已成爲割裂之局，售鹽得價，未見公帳，垣圩用款，置諸不顧，總號之於場店，視同秦越之肥瘠，縱場店函電告急，乃始終置若罔聞。官方爲維護稅收，及保持場產計，不容不毅然決然，出爲主持，迭令常務董事會籌措的款，按月接濟場用，乃該常務董事會，一再以空言搪塞，延不籌款，職署見其一無誠意，二無財力，一面暫將一部份之鹽價，發場濟用，一面採取最後對策，乃召集該公司債團記代表，及場經理等，在職署開會，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該公司自運之半數銷額，撥歸債團記代運，及由債團記籌付公司圩用，並規

定辦法十三條，以爲補救之方。並在該辦法中，明白規定，苟該公司自身經濟力充裕，儘可隨時將債團記代運半數收回自運，在官廳方面，對於此事，一秉至公，無所偏袒，保持場產，暫維現狀之苦衷，當爲明白內容之該公司股東及董事等，所同情而知感，或爲自私自利，不顧公司安危之劣董，所反對而嫉視，早在意料之中，亦常人之情也。所有該公司屢瀕破產，與其本身無力維持之情形，及圩下一切緊要工程因循未辦之事實，茲謹擇其大者要者，分陳如下，以供參核。

「一」資本與負債之比較，查裕通公司成立於民國四年，資本總額爲四十八萬串文，以當時洋價每元一千三百文計算，折合國幣洋約三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積欠莊款三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約合大洋四十五萬六千餘元，各戶存款約十餘萬元，共計五十五萬餘元，兩相比較，負債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以迄於今，非但負債額並未減少，抑且日有增加。

「二」屬於場產方面者，（甲）查該公司圩下窪地，年久失修，現已廢棄不用，對於蓄潮方面，將來不免發生困難，無備有患，實爲該公司失計。自應嚴令該公司及時興修，以杜竊車連河之水，妨礙運道也。（乙）所有應開挖之支河，該公司亦並不注重。現所已挖者，其所需工款，亦由官廳方面撥發代爲扣存之倉途加價，及債團記墊款，共洋一萬五千五百餘元，亟應開挖，而未動工者，尙佔多數，以致該公司二十條圩子，僅有四條圩子，可以撥運鹽斤，其他十六條圩子存鹽，因支河尙未開挖，無法駁運，不得已，現掘駁本年新產鹽斤，滿耗太重，恐將影響於銷岸，而四圩所存新鹽，亦不過三萬餘担，此輪裝載，即無餘存，公河大堤，本年由官廳担任債團墊款四萬元舉辦，否則正遙遙無期，本年場產，即不能維持現狀也。（丙）查該公司場店，截至六月底，計積欠人款共洋三萬一千餘元，即以糧蔗兩款而言，共欠人大洋一萬六千餘元，况廩存舊鹽，類多無蔗苦蓋，日炎雨淋，不但色澤易變，且易消耗。

「三」屬於運銷方面者，查該公司每年銷額四十萬担，十九年以前，均運足額，二十年僅運二萬四千担，二十一年運一十萬一千九百担，本年份雖運數較多，然就扯計算，尙積欠場鹽商會二萬六千九百十二担，該公司因經濟困難，無力墊付駁費運費，故二十二年份截至現在止

，雖已運出輪鹽十七萬有餘，但其中公司本各下運往十二圩鹽斤，僅有一輪，計二萬三千五百担，餘爲債團記及運商自墊運費及駁費所運，可見該公司對於籌款自運圩鹽，已成強弩之末，無能爲力，不願銷額，其惟一目的，在乎兜攬顧主，現款交易，不惜低價出售，所謂在場店多運出一批鹽斤，即多損失一筆，結果毫無所得，在該常務董事個人，多銷一輪鹽斤，即多得一批鹽價，長此以往，個人之囊橐日豐，公司之資產日減，不亦危乎。「四」與債團訂立契約之經過，查該公司往年負債過鉅，金融周轉不靈，總經理不負責任，拖欠灶糧圩用，致釀成二十年七月間灶戶聚衆請願風潮，總經理劉秉文經運署令飭江都縣看管，責令維持，並經官廳再三督促，通盤籌劃，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裕通公司主任董事陳向辰，代表汪秉舟，與債權人揚州鎮江怡大元益等莊代表袁芷以簽訂契約，公司銷額半數，歸債團記墊本運銷，以償債債，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主任董事陳向辰，將十一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記錄，呈請職署備案，會議記錄載明，「全體對債權合約通過追認」至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職署派有委員葉雨蒼出席監督。再據該公司呈送會議記錄，並未提及債團記契約問題，至所稱召集股東大會追認時，全場大譁，不知何所根據，「五」綜上論結，現在裕通公司對外信用，已全喪失。即如上次所訂合同，與債團記應各運銷二十萬担，但該常務董事，並未切實照約履行，往往故掣債團記之肘，使其不能運銷足額，計二十一年份，僅運十萬担，似此破壞手段，足以使人望而却步。職署爲保持裕通整個局面計，特令債團記担任墊款，代運公司自運之半數，免陷僵局。乃債團記舉於上次該常務董事之種種牽制手段，認爲非經官廳方面，負起監督與指揮責任，決不肯隨便接受，結果經職署允爲出面担負監督責任，始規定債團記代運半數二十萬担之辦法十三條，此乃公認爲惟一救濟之方法，計莫善於斯矣。以上各項，除分呈署所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實爲公便。

附錄 淮北裕通公司債團記代運公司半數銷額及支付款項辦法

查從前裕通公司，因無力清償債款，曾於二十年十月，與債團記訂立契約，以公司每年銷額提出半數，劃歸債團記

籌墊運本，自行運售，即以鹽價陸續歸還欠款，早經呈報核准，並於二十一年二月補充條文在案。現因公司經濟困難，無法維持，擬仿照大源公司與興記所訂協議辦法，將公司自運半數銷額，統歸債團記代運，其鹽價亦由債團記代領，所有公司應需費用，凡經官廳認可者，均由債團記支付，暫以三年為期。惟無論何時，公司股東能自寬籌款項，經官廳認為滿意時，得向債團記結清此項代運帳目，將代運半數收回自辦。茲訂立辦法如下。

「一」依照原約，公司自運半數鹽斤，自本辦法實行日起，由債團記暫行代運，仍以公司名義，請領單照，同時另立帳冊，示與債團記自運部份有別，官廳及官廳承認之公司負責代表，可隨時查閱帳冊。

「二」如有特別銷區，價有減讓，與其他六公司併售者，自以普通得價為準。倘係單獨銷售，應先呈報核准，以昭鄭重，而泯糾紛。其鹽價仍由債團記與代運俗通亂分，各半分收。

「三」債團記代運期間，關於公司呈奉官廳核准收支預算內列一切支款，應依時呈繳運署轉發場店支配應用，其場用灶糧，尤須於每月初旬，儘先繳付，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本年全額收支兩比盈餘之數，設有特別支出，與產銷均有重要關係者，經官廳核准，得商債團記酌量加籌。

「四」公司預算，俟呈奉官廳核准，即照錄一份，送交債團記存查，以便憑此撥付款項。

「五」公司新舊零雜欠款，計約十萬元，應將所欠本息，開具清單，交由債團記墊款清結，在二十二年分債團記所領鹽價內統收統付，以清界限。

「六」公司存款各戶逐年應付本息，應由債團記按照各行莊每年攤得成數，比例支給，不得延短。

「七」公司用人行政，由官廳監督，債團記不得干涉，惟有不能稱職，或辦事不得力人員，得隨時呈報官廳核奪。

「八」債團記得派員隨時審核本辦法實行後公司一切帳目，再每半年，應由審核員與公司聯銜，將審核報告，呈送官廳。

「九」關於收付款項辦法，由官廳酌定之。

「十」債團記運銷鹽斤，無論銷數盈絀，或另有其他銷路，均由債團記劃作自運代運兩部份，各半攤派，以示平允。

「十一」公司應付債團記部份，及存款各戶債息金，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作年利一分計算。

「十二」關於買包僱輪諸事，有價格合宜者，公司得介紹債團記酌量購用。

「十三」此項辦法，與原定契約相輔而行，並以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為開始實行之期。

▲湖南湘潭縣西鄉等處開採石膏及岩鹽鑛與該省鹽務並無妨礙情形之咨覆

財政部第九八一二號咨實業部 二二、九、二、

案查前准

貴部鑛字第六零一七號咨，以湖南建設廳呈，鑛商何猶夫請在本省湘潭縣西鄉石潭堯子嶺獅子坑等處，設定石膏及岩鹽鑛業權一案，本部有無意見，請查復等因到部。本部以湖南新發現之石膏鹽，正須設法取締，當經令飭湘潭權運局詳查情形具覆，并以鹽字第七九零八號咨覆貴部在案。

茲據湘潭權運局局長陳如金呈覆稱，「查湘潭開採石膏鹽者，計有唯一公司精益公司及湘潭人民膏鹽鑛業公司，與最近何猶夫新辦之裕生公司等數家，原係湖南財政廳飭由所屬湘潭營業產銷稅局按鍋徵稅，掣給票照，所取之稅，如數解廳，惟定案以行銷湘潭縣境為限，不得侵銷其他鄰縣，前經湘岸稽核處，函請湖南財政廳，將該膏鹽公司移歸鹽務機關監督指

揮，施准財政廳函覆開，「查該公司採鑛製鹽，既與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相合，自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以符法令。相應函覆查照，希即核定稅則，并擬定開始代征稅款日期，以及按月解收稅款辦法，函復過廳，以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現正商定稅率，一俟稅則核定，即行開始代征稅款，按月仍解財廳，以符原案。嗣後各該公司既移歸鹽務機關管理，自應依照鹽法辦理，該鑛商呈請設權開採，對於鹽政，似不致發生影響，理合備文呈覆鑒核」

等情據此。查湘省各膏鹽公司，既經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移歸當地鹽務機關管轄，此後自當依照鹽法辦理，該鑛商何猶夫呈請設權開採石膏及岩鹽鑛，與湘省鹽務尚無妨礙。除指令湘岸樞運局迅速妥議稅則，并擬具接收後管理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

▲關於兩浙改灶歸民廢課征糧一案窒礙難行情形之咨覆

財政部第九八三六號咨浙江省政府 二二、九、四、

案准貴省政府祕字第五五八三號咨，「據民政財政兩廳呈，「浙省整理土地，擬請改灶歸民，廢課征糧」等由，咨請查核照准，并希見覆，以便飭遵」

又准貴省政府祕字第六一一五號咨，「據杭州市政府呈，「本市區內灶地，請劃由本府管轄征稅」等由，咨請併案辦理，并希見覆」

各等因，先後到部，准此。查灶地灶課，各省區均歸鹽務機關管理，具有悠久之歷史，亦實有特殊之情形，民政財政兩廳原呈所提理由，係就一方面觀察，未悉鹽場現在之狀況，

及灶地向來之性質，茲請爲分別說明於下。

一、原呈稱「灶地草蕩，本係蓄草供煎，現在厲行廢煎改晒，已無蓄草供煎之效用」查兩浙鹽場，從前全係煎鹽者，有許村黃灣鮑郎海沙三口東江金山等七場，煎晒並行者，有王泉長亭杜瀆黃巖長林雙穗上望七場，現在除許村金山二場，已實行廢煎外，餘尚依舊辦煎，草蕩何能遽廢。

二、原呈稱「全省土地，將來均應照土地法照價徵稅，未可置灶蕩各於於例外」查灶課性質，與田賦不同。緣我國鹽務，爲國營性質，製鹽土地，本爲國家所有，原始因招丁製鹽，國家特劃與土地，俾作蓄草及刮泥淋滷等亭灶之用，略取其租課，特別從輕，與土地之照價徵稅者不同。

三、原呈稱「土地歲收，屬於地方政府所有，灶課性質，亦爲土地稅收之一種，允宜改歸地方」查灶課出於鹽地，鹽地與製鹽息息相關，鹽務爲中央主管，自應與鹽地同一管轄。

四、原呈稱「兩浙灶課收入，年額不過十餘萬兩，改征民糧，收入可期增加」查灶地均爲斥鹵之區，漲坍無常，其賦課絕對不能與田賦同等，若僅就片面增加灶課，必致鹽本增重，私漏加多，故灶課向取減輕主義，不明增重爲能事。

綜上所述情形，該原呈所議改灶歸民，廢課征糧，均屬事實上所不可能，礙難照辦。惟灶地之中，因滷氣關係，頗有昔爲灶地，今改墾殖者，本部已分飭各區，舉辦鹽地登記清丈

事宜，擬於清丈之後，將確與製鹽無關之灶地，劃出歸民，在清丈未完竣以前，暫不變更，前於陳復行政院飭議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呈明奉准在案。兩浙各場灶課，積弊甚深，須先從清理糧戶着手，現正由兩浙運使免費登記，換給戶摺，一俟登記完竣，即逐一清丈查勘，其舉辦清丈時，仍係與省辦沙田局合作，並無隔閡之虞，亦無妨礙浙省整個整理土地之處，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轉飭知照。至級公誼。

▲咨請蘇省府轉飭土地局對於通泰兩屬鹽地免予征費清丈

財政部第九九零零號咨江蘇省政府二一九五、

案准貴省政府民字第三三零號咨，以本部前咨餘中豐掘等場灶地，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清丈，省土地局，不得帶征清丈費，以免重複紛歧一案，經發交民政廳會商省土地局核議，據民政廳呈，准土地局覆稱，請咨復仍由各該縣政府遵照原案，帶征清丈費，舉辦土地整理，等由，咨請查照轉飭淮南鹽務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各省鹽場所屬鹽地，歷係劃歸鹽務機關管轄，并負隨時整理之責，該淮南各場灶地，前經本部酌定五種標準，飭場逐一勘丈，以憑分別歸灶歸民，曾於二十年十二月縷陳整理辦法，并聲明在未查丈完竣以前，暫緩更張等情，呈奉行政院核准，并咨貴省政府查照。嗣即督飭淮南運副積極舉辦登記清丈，旋據報稱，各場登記將竣，已開始組設清丈隊，從通屬餘中豐掘等場着手，次第進行，復經本部咨請貴省政府令飭南通如皋東台等縣縣長，遵章協助在案。所有淮南鹽場灶地清丈事宜

，既經該管鹽務機關負責辦理，最近已據呈報定期八月十五日實行出丈，自應毋庸再由土地局重複清丈。且鹽務機關清丈灶地，概未收費，而該土地局擬征灶地清丈費，援照民地，每兩帶征貳元伍角，灶力實有未堪。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該土地局遵照，嗣後對於通泰兩屬各鹽場所轄鹽田灶地，概免征費清丈，以維鰥綱而安民業，至緝公誼。仍希見覆為荷。

▲核定兩浙整理灶地辦法

財政部第一一四五九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二、九、六、

據稱該區整理灶地事宜，與淮南情形不同，應准如所擬，於灶地登記辦竣之後，會同沙田局實行清丈。仍照淮南辦法，體察灶地情形，擬議婦民灶標準，呈部核定。抄發部訂淮南灶地劃分標準案件一扣，仰即參照擬定，一面督飭各場，將登記清丈事宜，積極進行，毋稍延忽。至各縣征收水鄉課銀，仍延不報解，已據情令飭浙江財政廳按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暨公務員交代條例，分別處理，並咨請浙江省政府飭廳通照，隨令抄發咨令各稿，併仰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七五三七號訓令內開，以准浙省政府咨請，劃灶課水鄉為地方收入，抄發核定整理淮南松江兩區鹽地辦法等原案，飭即遵照，迅速妥議具體辦法呈核等因奉此。遵將奉頒各項辦法章程則原案，詳加研究，查淮南松江整理鹽地登記清丈繳價給照，均歸由鹽務機關循序舉辦，事權統一，非如兩浙之複雜難行。查兩浙灶地，辦理登記清丈繳價給照，向由浙江沙田局主政，自沙田清理，改為省辦以後，分派專員，分區清查，浙省各縣境內，除前清

理機關業經清理完竣，有案可稽者外，所有沙牧塗灘蕩灶基等類地畝，無論已築圍塘，未築圍塘，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報丈未報丈，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有圖表無圖表，均在通盤調查，逐細履勘之列，場署僅憑沙田局咨送照根，經履勘後，按則升科，對於沙田局行政設施，向不干涉，一方清理，一方收糧，互相協助，對於業戶產權，國家課收，兼籌並顧，立法本屬縝密，無如從前墾放局時代，清理沙田，辦理不善，以收入爲前提，以致糾紛迭起，國課虛懸，場署職司收課，秉公立論，凡屬沙地糾紛案件，由場糾正者，年有數起，現在沙田改爲省辦，已在積極整理，職署同時呈奉鈞部核准辦理老糧地登記，凡屬有糧無地，有地無糧，以及業戶之隱匿田地，書吏之乾沒錢糧等種種積弊，從此得以肅清。一俟登記辦竣，即當實行復丈，如有老糧地溢管地畝，應令原業戶按章補繳地價，補升灶課，滄海桑田，變遷無定。經復丈後，如有與契載畝分四址不符者，即應分別官有民有，予以糾正，但場署欲實行清丈測量，繪圖造冊，非有專門學識者，幾無從舉辦，若招募學員，開班訓練，其經費更屬浩大。且尤與浙江沙田局行政範圍抵觸，職使此次舉辦灶地登記，原與沙田局具有合作之精神，擬俟將來登記辦竣之後，當將登記冊抄交沙田局，會同實行覆丈，如發見老糧溢管，業戶影畝等地畝，沙田局方面即得增加收入，灶地經覆丈後，業戶產權，從此鞏固，而場署依照地畝之肥瘠，從此亦可釐訂科則，其復丈規則無庸重訂，擬仍依沙田局原有辦法辦理，以免紛更。但實行清丈，必須會同場署辦理，以資雙方接洽，不致發生糾紛，果能場局相輔而行，通力合作，沙地之澈底清理，自可拭目以待，何必原有灶課，收回省有，致多更張。况場署灶課征收，經數十百年之沿習，具有歷史關係，若一旦改歸省府征收，其濱海沿江沙塗灶蕩各地，漲坍不常，與鹽民刮泥淋瀝製鹽，有息息相通之關係，對於管理上殊大不便，影響鹽稅，實非淺鮮，此關於整理灶課之具體辦法，職使認爲切實可行，擬請鈞部轉咨浙省政府查照辦理。至水鄉一項，向由縣署與民田併串征收，按月提解，各該縣長往往移充別用，或竟私人虧欠，雖迭經嚴令催解，並呈由鈞部轉咨浙省政府，通飭各縣據實報解，然任催罔應，長此以往，殊

礙國家固有稅源。應請鈞部另定辦法，務使按月提解，以重國課，奉令前因，理合擬議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指示，祇遵。

▲核准河南開封煉硝廠與安徽省硝磺運銷處買賣淨硝合同

鹽務署第二四七二號指令開封煉硝廠二二、九、六、

呈及合同均悉。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前奉均署令飭各省硝磺局，對於職廠淨硝，必須認銷三成一案，業將各省尚未實行認銷情形，於天字第五十一號呈文呈報在案。惟皖省以皖北亦產土硝，擬援魯省例，酌量認購。茲據職廠所派營業主任曹綱，已與該省硝磺運銷總處接洽承銷淨硝七百担，訂立合同四份前來，查所訂各節，據報係一再磋商，不得不從權簽定，除俟護照領到，分批起運外，合將合同一分，具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示遵。再淨硝售價，原擬每担為十五元五角，因該處要求每担另加捐耗十斤，不另給價，故照數遞加，定為每担十七元零五分，合併陳明。

附錄合同

- 一、安徽省硝磺運銷處，（以下簡稱運銷處）奉部令，按上年皖省實銷硝斤數量，配銷豫產淨硝三成，計七百担，向財政部河南開封煉硝廠（以下簡稱煉硝廠）訂購第一批淨硝五十担，第二批淨硝一百担，已請領護照，俟護照領到，儘先起運，先行試售，其餘五百五十担，於一年內分批運完。但遇銷路阻滯時，得請展期或停運。
- 二、訂定淨硝，以市斤秤一百斤為一擔，在開封交貨，每擔價格，為國幣十七元零五分，外加每擔捐耗十斤，不另給價，如運銷處委託煉硝廠，交轉運公司運至蕪湖交貨，所需運費，暨保險費，由運銷處照付。

三、交貨時，得用磅秤過秤，每磅秤一百斤，實合市斤秤一百二十一斤，應依此標準，核實計算。

四、煉銷廠運硝到蕪，即刻通知運銷處，請安徽硝磺總局派員監視，眼同過秤，一俟過秤完畢，即由運銷處出具正式收據，交煉銷廠押運員收執，並照付價款或支票，於一星期內如數交清，不得拖延，煉銷廠押運員收到貨款時，亦應具立收據，交運銷處存執為憑，俟廠中將正式收款收條寄到時，運銷處再將押運員收條寄還。

五、運交淨硝，若雙方驗明，認為與貨樣不符，或提煉未淨，不合商人之用，經硝磺局判定，得由煉銷廠準酌情形，量予貼補，倘運銷處託故藉口不肯收貨時，煉銷廠所受損失，應由運銷處負擔。

六、本合同簽訂時，由運銷處付給煉銷廠定洋一百元，此項定洋，應於最末次所運之貨價內計算，如遇銷路阻滯，淨硝停運，運銷處屆結束時，煉銷廠應將此款發還運銷處。

七、本合同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八、本合同共繕四分，由運銷處，煉銷廠，及安徽硝磺局負責人員，共同簽字，並加蓋關防鈐記，以一份呈鹽務署，一份存局，餘由運銷處及煉銷廠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運銷

▲商請將運贛軍鹽應補鹽稅逕交西岸稽核處核收

鹽務署第六四八號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運輸處三二、九、一

案查本年六月下旬，准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函，以奉令將高碑店洛陽兩處倉庫存鹽，共提二千包，取道鄭州漢口九江，運至江西供剿匪兵站食用，囑飭鄂贛等處鹽務機關放行，以利軍需等由。當查此項鹽斤，即係軍政部軍需署前在淮北購定運豫軍鹽，其稅款已由軍政部抵帳有案。即經由署分電鄂西兩岸權運局遵照驗放，並分函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暨軍需署查照。

嗣以上項軍鹽，前次由淮運豫，係照豫岸稅率每擔八元計算，既已收運南昌，該岸淮鹽稅率，每擔係十二元三角，較之豫岸稅率，每擔計差四元三角。所有此次運贛軍鹽二千包，每包一擔半，計共鹽三千擔，每擔應補稅款四元三角，共應補稅一萬二千九百元。復經由署函請軍需署查照如數轉帳各在案。

茲准軍需署函復，以此項軍鹽，早已交出，非其所管，經理處亦將結束。關於補稅一節，請逕函領受軍鹽機關（委員長南昌行營運輸處）查核辦理等由過署。

覆查軍需署前在淮北購鹽運豫，係因軍政部奉軍事委員會會飭，預購食鹽六十萬斤，送儲洛陽備用，咨請財政部將鹽價稅款兩項暫墊付記帳。故該項鹽斤由淮北起運時，抵按豫岸

淮鹽稅率，計算應繳稅款，商明轉帳在案。現既將前項鹽斤提運赴贛，該岸淮鹽稅率，較豫岸為高，自應按相差之數，將稅款補足，始符規。

為此函達，請煩查照，將此次運贛軍鹽三千担，應補鹽稅一萬二千九百元，如數送交西岸鹽務稽核處核收，以重稅款，仍希見復為荷。

▲西鄂兩岸輪運鹽斤仍應專輪分運藉杜流弊

財政部第九五二六號訓令兼

兩淮運使
西岸權運局長
二二、九、一五、

案據鄂岸權運局呈，「為西鄂兩岸輪運鹽斤，搭裝分卸，不無窒礙之處。以後，似宜專輪分運，請鑒核」。等情，查該兼局長所陳意見，具有理由。嗣後，西鄂兩岸輪運鹽斤，應仍專輪分運，以杜流弊。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亟照錄原呈，令行該運使，仰即轉飭各該岸商遵照辦理。
令行兩淮運使轉飭各該岸商遵照辦理外，合亟照錄原呈，令行該兼局長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七月六日鹽字第一五三九號代電，為據兩淮運使電，以據運商坤生呈明，租票承辦西鄂兩岸輪運南鹽，以輪船噸位，無僅裝三票之船，擬將運西鄂兩岸鹽斤，搭裝分卸，轉請核示，已電復准予試辦，特電遵照，等因奉此。查該商所請輪運西鄂鹽斤，併裝分卸，既已奉准電遵，自應遵照試辦。惟職局意見，此種辦法，難免不生流弊。蓋西岸附稅，較鄂岸高一元五角，其鹽價自必隨之加高，輪運卸鹽，日以數千包計，監視人員偶有疏忽，則偷漏之弊，恐不能免。且輪運鹽包，上層整齊，下層散漫，滿鹽之重，自以在下層為多，輪鹽給耗，每擔多至十二斤，即無其他偷漏情弊，商人在九江卸鹽，每包均按一百十二斤範圍內從多收卸，而以耗斤不足之數，歸諸鄂岸商人

，在西岸既可多享每票額外餘斤之利益，復可多得每擔一元五角之鹽價，到鄂鹽斤，果有虧耗，責令賠稅，所得亦儘足償其所失，似仍以專輪分運爲宜。至於該商所稱鹽票較少，不能僱噸位相當之輪，似屬託辭，并非實情，以職所知，近年鄂岸輪運鹽斤，全輪由專商僱用裝運者，固不乏人，而多數則由各商聯合辦運，在淮北自有負責承辦輪運之人，對於他商委託代辦一二票或三四票，實常有之事，在資本較小之商，儘可聯合他商辦運也。奉電前因，理合將西鄂兩岸輪鹽，併裝分卸，不無窒礙之處，以後似宜專輪分運，呈請鑒核備案。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六期 公牘

三六

●緝務

▲淮北萬盛惠記等商坊塗改商會憑證希圖運銷劣鹽之緝辦

財政部第一一四四六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三二、九、二、

該萬盛惠記等將商會所給憑證，塗改年月，其為希圖朦混，業已證實，仰即嚴緝歸案，依法懲辦。並將緝辦情形，隨時報查。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八七七四號訓令，「以據淮陰商坊萬盛惠記等代電，為西場查驗局長邵文彬，挾嫌以公指私，將已稅官鹽攔扣銷毀，懇請派員澈查一案，飭即詳查秉公辦理」，等因並抄發原代電，及照票二張，又入會憑證二張，并奉總所總字第六二五號令同前因，各奉此，查該萬盛惠記等認購此項劣鹽一千六百擔，充作醃製皮革之用，原係呈經職署批示照准，所陳運鹽照票，自屬無訛。惟該鹽一千六百擔，據中正放鹽處呈報，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掣放清楚，并未運達西場，報查驗局查驗，竟停泊距西場十數里可以經運淮安之路，已有意圖避免查驗，偷運淮安之嫌疑，迨該兼查驗局長，將鹽緝獲，如果不虛，自應捧呈證件，乃該商等竟逃避不面，其為情虛，尤極顯然，嗣經該查驗局查明淮陰淮安實無此類官坊，職署為慎重起見，復經批飭該商等來署問話，并飭提出證據，呈案核辦，此五月初事也。該商等既未來署，亦無證據提出，遂令將鹽消毀，一面將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萬盛惠記等原呈所列，計有官坊六家，此次僅據呈驗兩家之商會憑證，而細審該憑證年月，顯將二十二年五月，改為二十一年十二月，更足徵犯事之後，乃向商會賂請，尤為不法。似此捏造證據，飾詞妄瀆，擬即依法懲辦，除飭稅警隨時查緝該萬盛惠記等商人到案，送交司法官署依法究辦，并分呈外，理合將奉發入會憑證二張，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六期 公牘

具文呈繳，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 硝磺

▲咨復外交部對於日領因青島日商輸入硝磺等原料提交備忘錄之解答

財政部第九七八六號咨外交部二二、九、二、

案准貴部亞字第一四八五八號咨開，「爲駐京日總領事館，因青島日商輸入鹽酸加里，硫磺，硝酸，硫酸等原料事，提交備忘錄，咨請查照見復」等由，並抄附譯文到部。

查該備忘錄內稱，駐青日領事，曾向市政府提出辦法三項，並請其轉呈財政部等語，青島市政府上次來咨，並未將該三項辦法轉告本部。茲准前由，特照該備忘錄所述各節，逐一解答如下。

駐青領事意見兩點。

一、「青島未設硝磺分局」，與南京北平等處不設硝磺分局，情形相同，今南京北平等該市內中外商號，請領硝磺護照，悉照定章，分別報由江蘇河北硝磺局核明轉請，並無不便，青島自應一律辦理。

二、「商人定購原料，如慮發照遲延」，自應早爲籌備，況青島距濟南鐵路火車，爲程不過一日，決不至因此致誤，現據山東硝磺局報告，如隆祥膠皮工廠，及青島棉花漂白業高橋商會。（即高橋丑吉）等，均已直接赴山東硝磺局請領護照，可見此點，亦已不成問題。」駐青領事向市政府提出辦法三項。

一、業經完納手續費之各件，本部前已量予通融，咨復青島市政府囑其就近轉送山東硝磺局核辦，以資便利，而免稽延，惟該市政府未予轉送，茲當續咨該市政府從速照辦。

二、「希望仍由市政府或海關監督轉發」，此節與本部新章不合，未便照辦。

三、恢復青島硝磺分局，此節尚有攸慮之餘地，當令飭山東硝磺局議復，俟據復到，再行核辦。

以上各節，除咨行青島市政府，並令飭山東硝磺局外，相應咨復貴部，即請查照轉知爲荷。

▲改訂硝磺內字運單格式與各該省情形是否適宜之飭議

財政部第九四六一號訓令各省硝磺局開封煉硝廠及豫礦兼理員三三、九、一四、

查各省運輸硝磺品類，照章應以國符護照及本部內外字運單，爲運輸查驗憑證。惟各省現時情形，多有於前項護照運單之外，由各省局自行印製類似運輸憑證之各單照，如江西局所發之硝磺憑單花爆運單，開封廠所發之營業運照等，皆可爲本省境內運輸硝磺品類憑證之用。此項自製單照，如果仍予沿用，不獨與硝磺運單規則所定運輸硝磺在本省境內應用內字運單之辦法不符，且種類繁多，易啓紊亂朦混之端。又本部內外字運單，定例由各省局直接領發，惟各省局因利便商戶領用起見，多有由局具領後，將空白運單，發交運銷處或分處填發者。本年四月間，因浙江中華興業公司發生混領蘇省運單情事，經鹽務署重申前例，令飭運單務應由局核發在案。此項辦法，對於朦領情弊，雖可杜絕，而各局轄地遼闊，各商戶零星購用硝磺，不能隨時領單護運，必須層遞呈請，由商人而分處，而總處，而省局，輾轉領給，耗廢時日，商情實有未便，銷路因之而受影響。迭據各局呈請變通辦理，或請將各局自製單照，仍予沿用等情前來。本部綜核前案，通盤籌畫，以爲各局自製單照，必應取銷，而運單不妨預發備用，惟運單之格式，應予以改訂，期於稽考有資，弊混可絕，商情銷路，均

臻便利。除外字運單一種格式，另行改訂外，茲先將內字運單一種，擬予改訂各點，分別指示於下。

(一)內字運單，原為四聯，應增加一聯，共為五聯，以一聯給商，一聯由填發之運銷處或分銷處存查，其餘三聯均為繳驗，一呈省局，一呈本部，一呈本部轉送軍政部。如此，則運銷處及分處，均可預領填用，其用數亦有截回之繳驗各聯，可否查考。

(二)原式運單，每一單報運數量，不限定數，僅留空格，於填發時填入數量，如遇大頭小尾情弊，不易查察，應將單內數量一項，改作一定數目，擬分為三種，計每單五十斤，(即半担)者一種，每單一百斤(即一担)者一種，每單一千斤(即十担)者一種，凡報運硝磺，請領運單，限以半担起碼，遞加則遞增運單，各依其定數配發，例如報運半担，則填發半担之運單一張，報運四担，則填發一担之運單四張，報運二十担，則填發十担之運單二張，餘可類推，此三種數量之運單，並各以顏色分別之。如此，則運銷處分處領用運單，即可按單而計其運銷數量，大頭小尾之弊，可以杜絕。

(三)原式運單，雖定有繳銷期限一欄，但究係運程到達時繳銷，抑係售用完整時繳銷，未有明文規定，而考查各處實際情形，商人領用運單後，遵照繳回者，寥寥無幾，官廳亦無從加以拘束，此欄實等虛設，應將其取消，另改運程期限一欄，由各運銷處或分處，於填發運單時，計其運程之遠近，與實需時日，填明日數，商人於限日之內，運至到達地點，即須

將運單繳銷，逾限作廢，並於給商一聯內，註明（此單於運程期限屆滿時繳銷，逾期作廢）字樣，一面由填發之運銷處或分處，每旬將各運戶領單數目，連同繳驗各聯，列表呈局查核。如此則商戶領單，均須依限運送，可杜一單重運，而逾限即失效力，縱單不繳回，亦絕藉單朦混之弊，又有填發機關，按旬列表具報，尤足以資查考。

凡此改訂內字運單辦法，均屬簡而易行，惟各省確礦，情形極為複雜，辦理不厭求詳，究竟前項運單，分爲三種，及每種擬定數量，暨改爲五聯各點，與該區情形，是否適宜，此外有無其他改善方法，合行檢發擬訂內字運單格式一份，令仰該廠局長即便遵照，就該省運輸確礦現實狀況，詳細查議，限文到十五日內呈復，以憑彙核。

局
廠
監理員

長 即便遵照，就該省運

轉 載

●蘇省江北各鹽墾公司之豐收 (根據九月份新聞報)

因今歲夏季，陰晴適宜，故新棉及雜糧之發育成長，均極暢茂。

江北各鹽墾公司，連年受天災匪禍蟲害影響，收成歉折，損失頗鉅，因是墾殖事業，奄奄無生氣，今歲夏季，陰晴適宜，新棉發育甚佳，雜糧成長，亦極暢茂，刻下已屆收穫時期，各種農作物，穰穰登場，大半豐稔，各公司農佃喜氣充溢，洵可為投資鹽墾者告慰云。

●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鹽務之概況 (根據九月份新聞報)

全年產鹽量共三千七百五十萬四千擔，稅收共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元。

財政部自東北關稅被攫後，即積極整頓鹽稅，充裕國庫，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鹽稅收入總數共達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元，中央社記者特向本埠鹽務稽核總所探悉各情如次。

直接損失 民國二十一年因外侮之侵凌，影響於鹽稅甚鉅，如九一八以來，喪失土地三十六萬三千七千方里，戶口三千萬，因之全國銷鹽減少三百六十萬擔，稅收損失三千三百萬元，此為直接之損失。至於外患日深，因之全國金融停滯，鹽業營運等等，所受影響尤鉅，故間接損失，更不可勝計。

整頓計劃 至於整頓計劃，(一)鹽務十一行政區之由稽核機關兼辦，事權統一效力增加，機關合併，經費節省，陋規革除，成本減輕，而銷路得以增旺。(二)稅率之整理，各地稅率不一，易致侵銷，便利私販，自整理後，稅率已不若從前之高低懸殊。將來逐漸劃一，易收就場徵稅之效，而銷岸之緝私，及行政機關，亦可逐漸裁撤，則稅收增而開支省，此為整頓鹽務計劃之主要點。

產鹽數量 全國產鹽數量，以山東淮北川南長蘆為最著。依照民國二十一年統計，山東為七五六九千擔，淮北為七五六五千擔，川南為四四四三千擔，長蘆為四四三九千擔，其他如河東八九一千擔，口北二零七千擔，晉北一九四千擔，揚州六零九千擔，松江一八八千擔，兩浙四二二千擔，福建一零零二千擔，廣東三九六千擔，雲南四八八千擔，川北一四四七千擔，甘肅青海新疆甯夏共一六二千擔，共三七五零四千擔。較之民國二十年增六七一千擔，較之前九年平均增加二五七三千擔，今後如無外侮內患，交通發達，則各地產量必加，鹽稅收入自必大增也。

●實業部召開兩淮鹽墾討論會

(根據九月份中國日報)

定期九月十五日在實業部舉行，討論整理鹽田計劃並經費籌措辦法。

實業部以兩淮廢棄鹽田面積，南北長七百餘里，東西闊一百餘里，經過八縣，計在一千萬畝至二千萬畝，除十分之一已由當地人民自由整理開墾，現已稍有生產外。其大部份鹽田，

因過去政府無力整理，故迄今仍然廢棄，該部會飭由林墾署擬具整理計劃，沿黃海修築長堤，以防潮汎。並在沿海各支流口建築活動閘壩，計需經費約三千萬元，惟因經費無着，至今計劃仍未實行。實部頃以整理兩淮鹽田，事關增加國家生產，非常重要，且一經整理完竣，該處即可移民一百萬人，種植棉花，最爲適宜，每年計可增生產一萬萬元以上，爲集思廣益，早日實現整理起見，爰特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該部大禮堂舉行兩淮鹽墾討論會，會商整理兩淮鹽田計劃，並經費籌措辦法，被邀出席者有蘇省府等六機關及專家朱慶瀾等十餘人云。

●長蘆區塘沽鹽斤產量之增加（根據九月份大公報）

因氣候合宜，本年產量，約較去年每灘增產十分之二。

塘沽有灶戶共二十七家，灘地四十六副，平均每年產鹽二十七萬包。按晒鹽習例，灘工春初下灘工作，至夏季共爲一百二十日，相沿已久。今歲風雨調和，春初既無狂風黃土埋沒，入夏更無曝雨沖化，末後日久無雨，天晴曝陽。故此產量比較去歲每灘多產十分之二，惟鹽運較去歲稍遜一籌，現在開始入坨，正爲歷年忙時云。

●蘇省府呈請撥借美棉麥款興辦江北鹽墾（根據九月份中國日報）

請撥該款二千萬元，擬專用於完成新運河水利，以資興辦鹽墾，專植美棉，即以徵收受益地水利費爲担保，其計劃即提付兩淮鹽墾討論會加以研究。

蘇省府以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粗紗布市場爲日所佔，國內紡織廠向產十六支以下粗紗者，不得不改紡二十支以上細紗，於是中棉組劣，不合紡廠之需求，農業改良棉產，不能達其速效之目的，以致紡廠迫購美棉，年達海關冊二萬萬元以上，此中國紡織原料根本危險之真因。查江北鹽墾區域未墾地面積約計一千三百萬畝，查經調查試種，實以改種美棉爲適宜。爰特擬具計劃呈請行政院撥借美棉麥款二千萬元，開墾種植棉麥，記者昨訪該省建設廳長董修甲，承示計劃極爲重要，特簡誌如次。

設立機關 查該區包括東台鹽城阜甯連水等縣，地面遼闊，於區內水利工程墾務及業佃糾紛，非有專管機關不能收指揮監督之効。舊有各鹽墾公司，多以沿海匪盜，佃農不能安定，遂致受困。茲擬於該區適中地點，由江蘇省政府設立督墾局，秉承國民政府經濟委員會總理其事，並請酌派稅警，或省保安隊分防各海口，以資保證。

完成水利 查已設之各鹽墾公司，凡農田水利工程建設完固者，無不著有成效，否則盡歸失敗，前鑑昭然，現欲爲大規模之經營，則沿海禦潮大隄之築成，及新運河之開浚，實爲必要之工程。茲分別計劃如次（一）新運河，計程七百華里，爲民十由政府發表之新運河線，今自南通至東台之角斜一段，已通航矣。由角斜至陳家港四百七十餘里，急待開鑿，爲欲計劃墾區，其工程數目，全部土方估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方。（二）每方工價五角，計需銀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廿一元五角，沿海大隄，全部計長五百華里，淤黃河以南二百里

爲沙土，淤黃河以北一百里爲粘土，照運河工程局所測海濱歷年各段最高潮位，地勢平均，計當大隄之高爲一丈三尺，面寬五丈，底寬十五丈，（堤內斜坡底寬三丈，堤底本身五丈，堤外斜坡七丈，取十五度斜度），堤裏兩岸台以西卽爲河身取土之處，如是堤成河成，每丈計厝土方一百三十方，每里二萬三千四百方，今以三百里計共爲七百零二萬方，每方工價六角計需銀四百二十一萬二千元。（二）建閘費，王庭港，竹港，新洋港，門龍港，之建閘工程已由國府經濟委員會在災賑項下籌撥進行，茲姑不計。其射陽之多非閘約需銀三百萬元，但尙未精密計算，陳家港亦須各建大閘二座，每座約五萬元計需銀十萬元，假定射陽河建閘工程爲三百萬元，則共需洋三百十萬元。（四）橋梁費，南北各處交通點之橋梁，須新建築者假定爲一百座，每座以五千元計，平均共需銀五十萬元，合計右列各項鉅大工程共需銀九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擬於第一年內完成。以上工程係照前年運河工程局所擬新運河工程計劃書參酌現勢所設計者。

農村借貸 欲完成每區內之溝洫道路橋梁，及開墾招徠補助牛犁各種以達益產之目的，擬籌農村貸借金一千萬元，以資補助，茲定該項貸借合擬以五百萬元，補助墾區內之溝洫道路橋梁之建設，以其餘五百萬元，補助農民生產設備，年息五厘，另設農村貸借所以資管理。

籌還方法 擬由江蘇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准予撥借美棉麥二千萬元，專爲墾植專區辦理水利。

工程及農村貸借之用，其辦法如次。甲、呈請撥給美棉麥二千萬元分二期以三期撥給，年息五厘。乙、全部借款以墾植專區內受益地畝一千三百萬畝，每畝徵收水利費洋二元，共計二千六百萬元為担保，其徵收方法由江蘇省政府按照土地等級，及直接受益，間接受益之關係，專案核定之。農村貸借金一千萬元之担保，應以農村貸借者之全部墾地為担保，由農村貸借所負責管理以資保障。(丙)棉麥及現款之收付，由國民政府經濟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組織監理委員會管理之。(丁)用途指定為建設墾植專區水利工程，及補助農村貸借之用。(戊)該專區內專植美棉及改良麥種以求棉麥原料之自供自給。

收入統計 如開墾後設以該區完全植棉，假定每畝產籽棉八十斤，年可產棉一千零四十萬石，每石籽棉假定為十七元，價值一萬七千六百八十萬元。

又如三年以後滷氣漸淡，冬季全部種麥每畝收穫五斗，年可產麥六百五十萬石，每石價值五元，年可產麥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兩共年值二萬〇九百四十萬元，即可抵制外棉麥輸入之大部云云。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二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設施之事項

清丈淮南通屬鹽地

籌備之經過

緣起 淮南鹽地，錯綜複雜，飛洒詭寄之弊，層出不窮，亟應清厘，前經令飭淮南運副舉辦登記，限期辦竣，接續辦理清丈，先就通屬着手開辦，以資整理。

計劃 組設清丈班三班，從通屬餘中併場之金沙入手，逐步東進，至呂四併場止，再折回北進，由石港至豐掘，以入併角併場，通屬既竣，再辦泰屬。

推進之成績

關於開辦清丈應需儀器及用品，已撥款購置，測丈人員，則由淮北建坨委員會撥用，並由部咨請江蘇省政府轉令南通如皋東台等縣縣長，遵照前訂淮南各場整理鹽地各縣政府協助簡章，隨時隨事，切實贊助，俾得進行順利。

辦理之結束

清丈通屬鹽地，預計一年內可以辦竣，再推行於泰屬，將來全部清丈竣事，農灶界限，可以劃分，場課地價，均能增收。

設施之事項

整頓精鹽

推進之成績

查各精鹽公司銷額，前經由部分別情形，妥為支配，並按担飭繳整理費，前已據久大永裕通益通達等公司繳到整理費八十一萬四千元，嗣後據五和公司繳到九萬六千元，其餘民生鼎和兩公司尚未繳納，及通達公司尚未繳足，已再行分別令飭催繳。

●西岸鹽務稽核處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取銷臨川縣政府鹽斤附捐 江西所屬各縣政府，每以籌辦地方政務，或勦匪經費需款，就鹽斤項下抽收附捐。因此鹽價日增，銷市銳減，影響稅收，為患甚鉅。迭由本處商准江西省政府通行各縣，予以取銷。茲據撫州收稅處呈報：「臨川民衆協勸會所收鹽附捐每担一角，於六月一日取銷。」又該縣續收之建築礮樓費每擔二角，於六月三日取銷。又吉安收稅處呈報：「吉安縣政府所收保衛團捐每擔三元，於六月七日取銷。惟由該縣政府換以名義，續向鹽業販商，帶借保衛團經費每担二元，以該縣丁米附稅抵還」等語。此外各縣所收之附捐，名目尚多，據聞仍在繼續征收。擬即由處轉請省府再予嚴禁。

(二)江西各縣設立食鹽公賣處 贛省年來共匪猖獗，勦辦爲難，因此地方籌辦食鹽公賣，以爲封鎖匪區之計劃。立法雖良，祇以對於人民購買食鹽制綦嚴，與鹽務稅收不無影響，按封鎖匪區辦法，係由各縣組織公賣委員會，及公賣分會，規定人民每人每日以食鹽三錢爲限。縣會每次購進食鹽，分別距離匪區遠近，按照人口不得超過十日或三日之食用量，分會每次購進食鹽，不得超過五日或二日之食用量。又如鹽商運鹽，或人民購食，必須先得公賣處之許可，給有購鹽護照，方可購運通行，否則雖執有鹽務機關水程執照，仍視爲無效，予以沒收。現已將此項情形，呈報總所鑒核矣。

(三)撫州匪亂漸平收稅員司照常辦公 撫州以南至南城，及西至宜黃崇仁，於六月初旬，匪風復熾，不數日間，匪軍已逼近撫城，適以彼處防軍無多，危險殊甚。撫州收稅員司，除留一部份在撫暫行保管外，餘均於六月十四日，攜帶票照案卷等件，退避南昌。嗣以前方形勢和緩，遂飭令該處收稅人員，於是月十九日乘車返撫，照常辦公云。

(四)瑞昌縣屬碼頭鎮被匪佔據及稅警抵抗之情形 瑞昌縣屬之碼頭鎮，爲武穴對江衝繁要區，原駐有西岸稅警第三隊，暨第一二兩分隊。於七月二十七日，突來大批土匪約四五百人，將碼頭鎮包圍，稅警遂與開槍抵抗，終以人數單薄，衆寡不敵，不得已突圍出險，被匪衝散。匪佔該鎮後實行搶掠，約經三四小時之久，始退入附近山內。事後檢查，損失步槍三枝，子彈三百六十九粒，及公物服裝等件，並被擄去書記警士及伙伕等六人。除陸續脫險逃

歸外，尚有書記熊和翔一人，被匪扣留勒贖，已函請瑞昌縣政府設法營救。並將此項情形呈報總所，暨南昌行營蔣委員長請予察辦。

(五)建商鹽船中途被匪搶劫 建商德義祥由撫州提駁存倉鹽共計七船，擬至建昌銷售，於七月十二日行經廖坊地方，適遇大幫土匪攔劫，幸由第三十七軍毛軍長派軍前往援救，內有五船得以無恙，其餘兩船，亦僅損失十三包六十四斤，其所以損失較少之故，彼時適有商船二十餘艘同被攔劫，損失甚鉅對於鹽船無暇再事劫掠。一則軍隊往援尙速，匪衆因退散無踪。此次被劫之鹽數，業已派員查勘屬實，呈報總所請示辦理。

(六)駁鹽船偷竊鹽斤之處罰 近以整頓輪運鹽斤於抵岸時不准有竊鹽情事，當已一再申明禁令，並嚴加防範。茲查有安記鹽號，僱用鼎記駁船，由九江駁鹽來省，抵南昌卸儼時，發現鹽包二十三個，爲船戶割開包皮，竊去淨鹽二十四擔三十八斤，既經查明屬實，本應將船戶送交法院從嚴懲辦，旋據該船戶聲明自知不合，情願賠償處罰，具結永不再犯。遂從寬按所短之鹽數，准其照現行稅率，及商人鹽本加倍處罰，免送法院，以示懲儆。除將商人鹽本一部份發商具領外，其餘均已分別歸公。

●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目錄

上編

第一章 概況

產銷及收支概況

稅率等差及銷鹽成數

全國之鹽務機關及員役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甲 時事

淞滬之戰

偽國之造成

山東戰事

四川戰事

廣東戰事

黔省戰事

福建共禍及東山事變

乙 鹽務

一 行政

鹽務行政機關之改組及稽核人員之兼任行政職務

宜昌稽核處改隸鄂岸管轄

各區附屬機關之變遷

遼甯稽核分所之被迫停閉

山東省政府之暫行接收國稅機關

二 場產

淮北建坨情形

福建前下場建坨之建議

各區鹽灘之平毀及停晒

雲南新法井硿之停頓

三 運銷

鄂岸改訂提運各分岸噸斤辦法

福建借運東鹽

松江借運淮鹽

輪運東鹽出口高麗之試辦

匪區食鹽之禁運

湘鄂西及宜昌輪運執照之廢止

揚州江船換照條文之解釋

淮北醬鹽制度之取消

河南鹽款清理處之糾紛

四 徵權

稅率之整理

精鹽秤放繳稅辦法之改訂

鄂西川軍勦匪費之取消及協款之停撥

西岸口捐之接收

四岸餘斤加價之改由稽核處徵解

建昌岸稅之徵收

精鹽稅率之增加

遼甯精鹽產地稅之徵收辦法

晉北食戶捐之恢復

晉北北路及綏磴土鹽鍋稅之徵收

松江醬缸之查驗

五 緝私

各屬稅警之採行區制

稅警之整頓及訓練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之成立

地方官協助緝私由鹽務長官考核之實行

巡艦之整理

查驗隊之擴充

緝私報告表格之規定

稅警緝私之成績

六 雜項

四岸陋規之革除

四岸牌價之核減

圩浦拋散污鹽取締辦法

第三章 總論

附錄

(一) 民國二十一年產鹽統計表

(二) 民國二十一年放鹽統計表

(三) 民國二十一年稅收統計表

- (四) 民國二十一年經費統計表
- (五) 民國二十一年銷鹽區域放鹽統計表
- (六) 民國二十一年各區鹽斤每担稅率表
- (七) 場產統計表
- (八) 民國二十一年產鹽比較圖
- (九) 民國二十一年放鹽比較圖
- (十) 民國二十一年稅收比較圖
- (十一) 民國二十一年經費比較圖
- (十二) 民國二十一年產銷鹽斤百分比比較圖
- (十三) 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征收鹽稅百分比比較圖
- (十四) 民國二十一年各種鹽斤稅收百分比比較圖

呈爲呈送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所各屬辦事成績，迭經彙編年報，呈報

鈞鑒在案。茲查二十一年度全國鹽務狀況，業已飭據各區分所局處先後報告到所，綜計上年全國鹽稅收入，共達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元，放鹽數量亦達三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担，較諸上年及前五年平均，（遼甯除外）均有盈無絀。值茲內憂外患交迫之秋，百業不興，

鹽務之受創，自亦不待贅陳，幸賴

鈞部督促改進，各項興革大計，得以漸次收效，本年中十一區行政之由稽核機關兼辦，以及稅警之改組，成績尤著。現就各區報告，彙輯成編，并將產放鹽數，稅收經費，及現行稅率，彙編統計圖表十四種，附錄於後，以備參考。理合繕具清本，備文呈送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民國二十一年度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一冊

總辦 朱庭祺

會辦 葛佛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注意

本編正文及附錄內所列各項數目，均係按照各區初步統計彙編，（放鹽係按照填發鹽及轉運准單之數，稅收係全年實收之數，經費係由鹽稅賬實撥之數。）稅收一項，除稽核機關經徵之稅款外，並有行政機關徵收之附雜各種稅款在內，故與本所公佈由稽核機關經徵之鹽款總賬，略有出入，特註。

●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上編

第一章 概況

產銷及收支概況 我國鹽務稽核所成立垂十九載，對於稽徵鹽稅，秤放鹽斤，成績素著。本年間鹽務行政機關亦多劃歸稽核所兼辦，效果尤佳。綜計本年全國產鹽為三千七百五十萬四千擔，（內遼甯區未列入，甘肅青海新疆甯夏等區，係以鹽務署統計之放鹽數作為產鹽數。）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二百五十七萬三千擔，比較上年增加六百七十一萬七千擔，各產區放鹽為三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擔，（按放鹽准單數統計，遼甯除外，其中有精鹽七十六萬七千擔，約佔百分之二·一，各銷區實放精鹽之數，則為一百一十九萬三千擔。）比較前五年平均，計增加三百一十九萬六千擔，比較上年，亦增加七十二萬七千擔，全國鹽稅攸入，除遼甯未計外，共為國幣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元，（廣西甘肅青海新疆甯夏等區係根據鹽務署之統計。）比較前五年平均，計增加四千零七十一萬八千元，比較上年亦增加二千零十萬零六千元。惟本年稅收總數內，列有長蘆區由運署徵收之地方附稅約一千零十萬元，廣西甘肅青海新疆甯夏等區行政機關經徵之鹽稅約二百七十萬元，上年因此項數目未詳，均未列入，倘本年亦將此項數目除去計算，則本年稅收，比較上年實在約增八百一十萬元。其中行政機關業經裁併之魯淮蘇浙揚子四岸及豫閩等十一區，計約增七百二十萬元。其他未經改組之八區，約增九十萬元。蓋本年內改組各區之稅收，幾完全比較上年有所增益，而未經改

組之八區中，大平均屬減少也。支出經費計爲一千八百七十五萬元。稽核機關佔百分之四一。四。鹽務行政機關佔百分之二六·二。(廣西甘肅青海新疆甯夏等區之數目，係根據鹽務署之統計。)稅警部分佔百分之三二·四，(稅警總團經費未列入。)比較前五年平均計增加四百四十萬零二千元，比較上年，計增加一百五十萬零五千元，(廣西青海新疆甯夏等區前五年及上年均未計算。)惟本年經費支出僅佔稅收百分之一一·九，而上年則佔稅收百分之一二·六，前五年之平均支出亦佔收入百分之一二·三，(遼甯廣西青海新疆甯夏等區前五年及上年均未計算。)是本年經費，在表面上雖似稍增，如與稅收比例計算，則仍爲減少。查本年經費增加之最大原因，厥爲稅警部分之擴充，至行政方面，雖於本年八月底有十一區行政職務，改委稽核所經理兼辦，經費核減不少，但因遣散人員，需款不貲，故改組後仍多按照原准預算支領，又如福建區行政方面節省之經費，仍由鹽稅支出，撥充建地之用，故實際上尙未多減也。

稅率等差及銷鹽成數 以本年國內放鹽總量除稅收總額，約得平均稅率爲每擔四元六角八分，較諸去年平均稅率，(遼甯吉黑除外計算。)約增五角六分。茲將各項輕重稅率約佔全國放鹽總量之成數，表列於左。

稅 率

銷鹽佔總量之百分數

一元以下至一元

一八·三

一元以上至三元	二五·七
三元以上至六元	二五·〇
六元以上至九元	一五·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一五·三

全國之鹽務機關及員役 本年全國各鹽區稽核機關之分配，與上年大致相同，惟鹽務行政機關略有裁併，（另詳後章）。除北平之鹽務學校及松江之稅警官佐教練所二處附屬機關外，總計全國鹽務機關，大小共約一千四百二十七處，服務員役共約三萬六千零九十五人，茲再分類表列於後。

稽核機關	六二一	員	役	七六五三
行政機關	四二八	員	役	六〇二八
緝私機關	三七八	員	警	二二四一四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甲 時事

淞滬之戰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後，中日感情，益趨惡化，本年一月二十八夜，日本駐滬軍隊越出租界，意圖占領關北，遂與守軍接觸，十九路軍奮勇抵抗，日方計不得逞，又續調海陸空軍，大舉入寇，日機復在市區，到處擲彈轟炸，一再猛攻吳淞江灣關北一帶

血戰月餘始息。上海掌我國金融樞紐，自戰事發生，商界全體罷市，上海金融固受影響，即內地亦爲波及，匯兌維艱，金融停滯，因之鹽業不振，稅收銳落，雖三月初戰事暫告段落，然不景氣之象四佈，商業蕭條，本年稅務之進展，因受一莫大打擊焉。至日軍佔據瀏河時，將倉存鹽斤，賤價酒售，無知愚民，爭相購買，無法查緝，此又直接之損失也。

僞國之造成 自九一八日本以暴力侵佔東三省，組織僞政府後，復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令漢奸熙洽張景惠等數十人，開所謂滿州建國會議，三月九日溥儀鄭孝胥至長春舉行所謂滿州建國典禮，於是遼甯區稽核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於四月十五日宣告暫行停止工作焉。

山東戰事 九月間，駐烟劉珍年部隊，與省軍發生齟齬，十九日劉部集中萊州，該處收稅局稅警，倉皇退出，收稅官等，初退烟台，後退濟南，戰事既作，他區亦被波及，萊州稅警署，及張家埠時家兩分駐所，均被榮城民團繳械，其慈家分駐所，亦被文登民團繳械，計共損失稅款二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損失大槍四十枝，手槍四枝，強運鹽斤七千餘擔，員司財物被掠者，尙不計焉。金口區行村稅警分駐所，被潰兵搜劫，稅局及稅警局長，皆暫退周疇辦公，惟萊州區，雖在戰事期內，收稅仍照舊進行，稅局退在下營地方辦公，且因東岸運道，所受影響極微，本年稅收，較之往常，仍屬有增無減。

四川戰事 十月間，二十四軍與二十一軍衝突，戰事之烈，空前未見，及至年終，雙方始漸能諒解。當戰端既啓，各地騷然，鹽務機關，影響尤鉅，運道阻梗，軍隊之強提稅款者，更

不一而足。至於稽核員司在戰區者，犧牲尤巨，加以陝邊共匪，乘機竄入，各地尤感恐慌，幸軍隊尚能兜勦，不然滋蔓難圖，更不堪設想矣。

廣東戰事 五月間，瓊崖分區發生政變，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部，強令海南稅局，將全瓊所有各項稅捐，自五月十六日起，照每月餉額，解繳軍需處核收抵解，分所以鹽稅有外債關係，未便發付，惟稅單尚可照常發給，電令平南糧支所及海南稅局遵照，惟因環境關係，原狀勢難維持，不得已將批商包課，除稅局經費外，繳交當地金庫，再由該地財政處提借，其時瓊崖包商瓊泰公司王大年，因政變逃避，財政處竟將該屬行鹽，零星批商分辦，直至七月二十三日，瓊崖政局恢復，海南局始克行使收稅職權。

黔省戰爭 本年冬間，黔省又啓政變，軍長王家烈毛光翔互戰甚烈，延至年終，影響鹽業甚鉅。

福建共禍及東山事變 本年四月，共匪陷漳州，漳浦雲詔石碼三倉人員，分避東山廈門，六月間漳州收復後，各員始相繼回職。此次共禍，計損失已稅鹽斤三千擔，未稅鹽斤三四千擔，雲霄商人損失二千餘擔，八月間，陸軍四十九師某團，受莠民煽惑，突攻西埔之詔浦稅警區部，區長李愛緯被拘，計該場共損失公款六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步槍三十六枝，子彈一千一百九十四發，私人損失，亦屬不貲。

乙 鹽務

一 行政

鹽務行政機關之改組及稽核人員之兼任行政職務 本年間，財政部爲增進辦事效率，及節省經費起見，呈奉 行政院核准，任命鹽務稽核所總辦朱庭祺兼任鹽務署署長，並將鹽務行政機關裁併，原有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督銷局長等職缺，改派華籍稽核人員兼充，其各該區之洋員，則仍專任稽核職務。此次改組已見諸實行者，計有淮北淮南兩浙松江揚子四岸及河南山東福建諸區，截至本年八月底，均已次第接收完竣，呈報就職。各該省之硝磺局局長，向係財軍兩部會委，至是亦劃歸鹽務機關接辦，至於接收鹽務行政機關辦法。并經財政部規定下列三項之原則。(一)原有鹽務行政機關，應即移設各該稽核機關之內，舊有行政人員，加以考覈，分別去留，並得加派得力人員，惟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二)原有行政方面之各附屬機關，應一律取消，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由稽核人員兼辦。(三)所有放鹽收稅及管理倉坵各項事務，統改由稽核人員辦理，並將手續改善，對於令飭商人或佈告之件，可用署所或局處名義，會銜行之，以期簡捷。茲將改組後稽核方面兼任行政人員表列於左。

姓名	本職	兼職
朱庭祺	鹽務稽核所總辦	鹽務署署長
馬泰鈞	鹽務稽核所總務科科長	鹽務署第一科科長

會 仰 豐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兼稅警科科長	鹽務署第二科科長
王 章 祐	揚州稽核分所經理	淮南運副
繆 秋 杰	淮北稽核分所經理	兩淮鹽運使
馮 汝 良	兩浙稽核分所經理	兩浙鹽運使
宋 子 安	松江稽核分所經理	浙江碯礦局局長
姚 元 綸	鄂岸稽核處稽核員	松江運副
陳 如 金	湘岸稽核處稽核員	江蘇碯礦局局長
周 宗 華	皖岸稽核處稽核員	鄂岸碯礦局局長
李 植 榆	西岸稽核處稽核員	湖北碯礦局局長
過 鍾 粹	河南總收稅局總收稅官	湖南碯礦局局長
李 植 藩	山東稽核分所經理	湖南碯礦局局長
劉 樹 梅	福建稽核分所經理	安徽碯礦局局長
洪 章 誠	代理廈門稽核支所助理員	江西碯礦局局長
		河南碯礦局局長
		河南碯礦局監理員
		山東鹽運使
		山東碯礦局局長
		福建鹽運使
		福建碯礦局局長
		廈門運副

宜昌稽核處改隸鄂岸管轄 宜昌稽核處，等級與支所相同，向由總所直轄，茲以該地與鄂岸接壤，關係密切，經飭令改歸鄂岸稽核處管轄，並更名宜昌稽核分處，以明系統。業於本年四月一日，由鄂岸稽核處接管，原有員司，一仍其舊，改組後，事權統一，不惟行政方面諸多便利，而商民亦獲益不尠。蓋因鄂西爲川淮併銷區域，遇有利害衝突時，較易調劑也。

各區附屬機關之變遷 本年中因奉令減政及地方情形之需要，外區附屬機關，多有變遷，茲分述如下。

中		東				北					
皖岸	湘岸	鄂岸	兩浙區	松江區	揚州區	淮北區	山東區	晉北區	口北區	河東區	長蘆區
滁來全釋放處移駐烏衣。	無	設黃石港收稅處，黃梅收稅處。	甯波稽核支所裁撤。	五和秤放處暫行裁撤。	掘港之呂四餘中豐利栢角四驗放處，及伍祐之廟灣南洋北洋草堰四驗放處，均改歸東台支所直轄，仙溜查驗處裁撤。	西壩查所裁撤，五河臨淮盱眙三收稅分處裁撤。順清河驗放處裁撤。	威甯收稅局，設楊家灘驗放處。	無	張北收稅分局，移設三台，暫設卜寺驗放卡，孤神廟驗放卡，開魯設綏東收稅支局	裁撤東灘驗放局平遙查驗局。增置廟前渡查驗局，吳王渡澗口渡兩分卡。	大沽北塘煙頭沽張家碼頭硝磺分局，均改稱收稅分局，小河嘴葛沽寧車沽硝磺分局，均改稱查驗分局車站東橋西橋硝磺分局，改稱查分卡。

區		南 區 及 西 區			
西 岸	增設廣信收稅局，駐玉山，贛南收稅局，駐贛州，建昌收稅局，駐南城。	河 南	裁撤荆紫關收稅分局，及李官橋廟灣兩卡。	福 建 區	無
		廣 東 區	稔山設辦事處，潮橋平南橫支所改局。	雲 南 區	琅井收稅局裁撤。
		川 南 區	無	川 北 區	萬年場售票所歸併吳家場。

遼甯稽核分所之被迫停閉 自九一八以後，日本軍人，對於遼甯稽核分所，不時橫加蹂躪，不惟檢查賬目，且輒以武力，干涉經協理之行使職權。遼甯偽省政府成立後，又復強提稅款，計截至本年四月十二日止，前後共掠去稅款七百餘萬元之多，幸當時分所人員，勉強支持，每月外債攤額，尙能照匯。先是三月二十七日，分所忽接遼甯偽運使通知，謂奉有偽國財政部命令，將於三月二十八日，前來接收，至期果有偽國日籍顧問二人，帶同偽運使職員，及武裝軍警等到所，迫令將收稅事務，移交偽運署接辦，同時偽運署并通告商人，所有分所頒發之各項賬目格式，作爲無效。總所當於三月三十日，電令該分所經協理，嚴重抗議。并於四月四五兩日，電令組織臨時辦公處，繼續辦理放鹽事宜。繼又電飭分所協理船津文雄，設法交涉，亦無效果。及四月十五日，偽運署日籍顧問，竟率同軍警，將分所實行佔據，所

有檔案鐵櫃，及其他公物等，均被檢查封鎖，至是遼寧稽核分所，遂被迫完全停頓。日人接收後，對於分所原有員司，多方勸誘，欲留爲僞國服務，但皆深明大義，嚴詞拒絕，當已全體退回矣。

山東省政府之暫行接收國稅機關 山東省政府，於一月七日，將國稅機關暫行接收，委派柴春霖爲稽核分所監理官，暫代經理職務，於一月十一日接事，總所旋派總視察曾仰豐祕書貝爾遜赴濟，面謁韓復榘主席商洽，雙方諒解後，稽核職權，恢復原狀，經理李植藩回任，柴春霖改充山東稅警局局長。

二 場產

淮北建地情形 淮北板中臨濟四場，產額至夥，無地可歸之散存鹽斤，年有千數萬擔之鉅，非建築多數鹽坨，不足以謀集中，而杜私漏。總所於民國十二三年間，已有仿照長蘆成案建設鹽坨之擬議，第以政局中變，及場商觀望，未克實施。十七年冬，經鹽務討論會議決，始實行籌備。十八年三月，成立淮北建地委員會，以淮北運副暨淮北稽核分所經理爲委員，并派前長蘆稽核分所主任陶守賢，爲建地工程師，辦理測繪設計監工各項事務，至於工程經費，則依據鹽務討論會議決原案，於淮北鹽斤，無論行銷何地，每擔均加徵建地費一角，此項工程預算，最初假定爲一百萬元，嗣據建地委員會初步預算，總額計爲一百二十萬元有奇，其時規畫尙未完備，款項多有漏列，經一再修正，最後奉部核准，淮北全區建地及濬

河工程等費，共爲國幣一百四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茲分項列表於后。

地	價	71,450.00					
土	方	價					
護	坵	堤	岸	127,925.98			
欄	欄	68,668.35					
橋	梁	47,100.00					
房	屋	304,765.91					
碼	頭	49,091.62					
修	路	22,100.00					
水	閘	17,182.80					
輕	便	路	8,000.00				
臨	時	住	房	2,100.00			
挑	溝	附	坵	鹽	溝	15,300.00	
意	外	費	72,624.34				
共	計	1,001,280.00					
臨	興	場	濬	河	45,000.00		
板	橋	場	濬	河	117,000.00		
中	正	場	濬	河	156,000.00		
測	量	隊	經	費	17,000.00		
建	坵	委	員	會	經	費	60,000.00
臨	水	等	費	10,000.00			
總	計	1,409,280.00					

上述建坵費，係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徵，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收一百二十六萬九千餘元，加以揚子四岸及宜昌二十年底到岸未徵之鹽，以及西壩蚌埠兩處之存鹽，仍繼續徵收，可達一百四十餘萬元，足敷全部建坵之用，乃通令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停徵，至於工程之進行狀況，自上年七月開工，至本年年底止，業經竣工者，已有數處。茲將各項已完未完工程，表列於后。

(甲) 已完成者

臨興場 三陽港官坵任宋莊坵黃沙坵下口坵及大新十二圩至東陬山河道

板浦場

太平商坵改良工程及太平經南城至宋簍各段浚河工程

中正場

中正商坵改良工程及中正經張簍至馬二份兩段河道

(乙)

預計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大體可以竣工者

臨興場

大新運河工程水閘工程橋南北坵汴子坵白石頭坵李家巷坵匡東沙坵梁東沙坵興莊坵五東河坵安家莊坵

板浦場

宋簍至黃九埕浚河工程猴嘴坵黃九埕至東北圩河工及大浦商坵改良工程

中正場

張簍至十二圩運河工程東隰山官坵張簍官坵

濟南場

陳家港官坵堆溝港官坵燕尾港官坵及運河工程

福建前下場建坵之建議 福建場產散漫，鹽斤不能集中，管理頗難周密，近擬建築倉坵，以資整理，惟分所因經濟困難，擬先由前下場入手，經於八月十一月間，先後將原計劃并修正書，呈送總所核示，十二月間，總所派總視察會仰豐，赴閩巡視，業商決先請淮北建坵工程師陶守賢，赴閩襄助籌備。

各區鹽灘之平毀及停晒 本年中各區鹽灘，因經濟或其他關係，有平毀或停晒者，茲表列於左。

長 蘆

鄧沽灘

停晒

山 東

王官河北灘

平毀

龍車灘

石島葛家港灘

南海灘

淮 北

濟南洋橋西池灘

又 又 又 又

雲南新法井硯之停頓 雲南產量，供不逮求，曾於上年聘用礦務工程師瓦雷，用新法興修井硯，以期增進產額。本年八月間，瓦雷因故辭職，分所擬聘法人福羅孟氏繼續擔任，惟運使方面，以省庫支絀，未予贊同，該井工程處，遂於十月五日結束。而該工程師新闢之井硯兩處，亦因此中輟，惟滇區情況，仍有多闢井硯以謀增產之必要，且所購法國機件，業已轉運到滇，分所現正會商運使，籌擬繼續進行辦法。

三 運銷

鄂岸改訂提運各分岸鹽斤辦法 漢口提運十二分岸鹽斤，向由淮南四組抽簽分任，等於專利，其無利可圖之各岸，往往未能如數供銷，而四組以外之商，則以存鹽積壓，不獲銷售，為打破壟斷免除弊端起見，現經改訂辦法，特准四組以外之商人，運鹽前往任何分岸推銷，惟所有稅款，均須以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期票，在漢完納。此項章程於十二月起實行，業有大批鹽斤起運，惟因舊商反對，暫時示將舊章取消，仍准繼續并行。

福建借運東鹽 本年福建區產鹽，約有一百萬擔，較之前五年平均，減少八十餘萬擔之多。

其原因實由於鹽價之過低，及晒戶之改業，最近全區民食，多仰給於舊有之存鹽，本年存鹽將次售罄，本有增加產額之望，又以雨水過多，無從趕晒，分所為救濟鹽荒起見，因向青島借運東鹽十二萬擔，儲存福州台倉，以備轉運延建邵及福州福甯等處濟銷，業經呈奉 部准，青島出口時，免稅放行。

松江借運淮鹽 本年三月間，蘇五屬鹽商公會，因餘岱鹽產歉收，航路交通，復以滬戰發生梗阻，呈請借運淮鹽，以資濟銷。當經總所核准，飭令於每批借運之先，預繳稅款每擔一元，其餘正附各稅，出具銀行保單，俟運抵上海，再行繳納，迨十二月間，餘岱及松場存鹽，已足供松江銷售之需，瀏河航線，亦經恢復，爰即停止借運，總計前後所運淮鹽，共達十二萬二千擔。

輪運東鹽出口高麗之試辦 山東各場鹽斤，歷年供過於求，非推銷國外，不足以杜私銷，而增國課。現在高麗之釜山元山清津三處，東岸帆運向不到達，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將東鹽由輪船運赴各該處，輸入高麗南部東部及東北部各市行銷，作為試辦，據山東分所調查，此項輪運，尚不致影響東岸帆船生計云。

匪區食鹽之禁運 本年夏間，討赤軍興，蔣總司令電令對於皖豫鄂三省邊區赤匪，實行經濟封鎖，食鹽運往匪區者，一時完全停頓。嗣因勦匪工作，進展甚速，財政部電陳蔣總司令，請將收復各地，食鹽運銷，迅予開放，當奉覆電，收復各地，百物蕩然，民衆遺歸，需鹽

日切，自應迅准運鹽入境，以利民食。惟殘匪未淨區域，仍應隨時禁運，以防濟匪，當由總所分別轉令河南收稅局，及鄂皖兩岸稽核處遵照。

湘鄂西及宜昌輪運執照之廢止 淮北由場直接輪運湘鄂西三岸及鄂西鹽斤，向係填發 部頒三聯運照，輪運護照，並加發運署之五聯七聯運照，現在兩淮鹽運使一職，已奉令由淮北分所經理兼任，其運署之五聯七聯運照，已無加發之必要。總所據分所呈請後，當即指令照准，並呈報 財政部，嗣後凡運往湘鄂西三岸及鄂西鹽斤，仍照舊填發 部頒執照護照，沿途擊驗關卡，即憑 部照及淮北分所所屬填發載運憑單，查驗放行，其運署加發之五聯七聯運照，即行廢止。

揚州江船換照條文之解釋 查揚州江船換照取締條例，及節次補充，共有七項，歷經揚子總棧佈告，并諭十八幫江船公所遵照在案。茲以揚子總棧，每年換照限期，原定自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江船人等，計算多感不便，且其他各項手續，亦有詳加解釋之必要，因就原頒條例，添註三項如下。

- (一) 茲為明瞭及便於計算起見，規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年換照限期。惟在上年內未經裝運稅鹽者，不得換領新照，裝運日期，以圓載之日為準。
- (二) 但書規定，應由賣買轉移雙方，會呈揚子棧派查具報核辦，否則以挪移頂替論。賣買轉移之請准更換者，亦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年換照限期。

(三)在圩修理興工前，須由該船戶開具修理計劃書尺度，并承修船廠，報請揚子棧派勸屬實，先行登記，爲將來工竣請驗相符，給發新照之地步。其在外埠修理，或臨時發現損壞，必須在中途修理者，須開具詳細事由，損壞狀況，及所在地船廠承修計劃書，與確定之尺度，并附當地機關團體或商號之相當證明書，郵呈揚子棧，聲明登記，如日後到圩請驗，仍有與原報不符者，是否誤在船廠，應依事實處斷。

淮北醬鹽制度之取消 查淮北近場五縣，請運醬鹽，爲數甚鉅，所報缸口數目，據查多有未符，而醬鹽每擔，則僅繳稅洋六角，連同成本運費，每擔不過二元，較無稅私鹽，尤爲低賤，奸商藉名朦運，衝銷高稅區岸者，時有所聞。按醬鹽制度之起因，原以近場地方，私鹽充斥，從未銷有官鹽，不得已規定輕稅，以期化私爲官，現在各縣官鹽店，既經成立，此項輕稅醬鹽制度，亟應取銷，經呈奉 部准，並由總所轉飭淮北分所，擬具近場五縣各商號領運醬鹽辦法，呈候核辦。

河南鹽款清理處之糾紛 前清光緒季年，河南省當局，因興修洛潼鐵路，創議徵收鹽斤附捐，每斤制錢四文，民國後，洛潼路收歸國有，此項附捐收入，撥歸豫省行政經費，旋又奉令，此項附捐，連同其他加價等，一律歸併正稅之內，並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奉

國民政府令准結束在案。本年七月間，忽有少數商人，向省政府建議，成立河南鹽款積欠清理處，對於蘆商，徵收租價，謂以抵補歷年所欠附捐，蘆商等則以此項債務，根本上不能承

認，彼此相持，入豫蘆鹽，幾致完全停運，財政部以該清理處之組織，有妨國稅，當即電請豫省府，迅予取消，仍准蘆商照常營業，雖准省政府電復，業令財政廳轉飭知照，然而迄至年終，尙未完全解決。

四 徵權

稅率之整理 查國內行鹽區域，各地稅率輕重不齊，雖當日規定，各有原因，初非意爲高下，但輕重懸殊，行之既久，究難免侵銷之弊。財政部有鑒於此，令飭總所將稅率從整理，以期平均負擔，而益稅收，總所遵於本年六月，召集總所及外區重要職員，開會討論，當經議決，凡輕稅區域，一律提高，重稅區域，暫不議加，相鄰之區域，稅率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衝灌，而免偏枯。其中央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難於考核，並經議定，分別歸併。凡在產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爲正稅，在銷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爲銷稅，其地方加徵之附稅，統名之爲附稅，惟外債附稅一項，係屬專爲彌補鎊虧而設，則仍因其舊，不予歸併。經釐定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電令各直轄機關，於令到之日起實行，各區奉令後，均於七八月間，先後遵辦。惟其中有因地方情形特殊者，對於頒行之稅率，曾經呈准，稍有修正。茲將整理後實行之新訂稅率列表於后。

兩		州										揚			北		
上四鄉肩地	杭餘海崇肩地	綱地	東台輕稅區	江甯食岸	儀徵	江都天長	泰泰揚高	興如寶	常陰沙	阜鹽東通	海門	醃切鹽	山東濰維二縣	江蘇六岸	江蘇五岸	汝光(路運)	
三、一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一、一五	三、二五	二、三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五〇	三、四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二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三、〇〇	
〇、七五	一、二五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七五			一、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三、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二〇	〇、九五	〇、八五	〇、九五	〇、九五	〇、九五	〇、〇五	〇、九五	〇、九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八、〇〇	
正稅加九角	正稅加一元	正稅加二角	正稅加四角五分	正稅加一元	正稅加三角五分	正稅加五角	正稅加一元	正稅加二角五分	正稅加一元四角	正稅加五角	正稅加七角五分	正稅加六角	正稅加一元二角	正稅加七角	正稅加七角	銷稅加七角	

河		浙													
崇 啓	常 陰 沙	二 元 七 角 區	三 元 二 角 區	漁 鹽	甯 海 門 鹽	定 海 鹽	台 屬 甌 門 新 亭	寧 海 塘 里	寧 屬 定 海 輕 稅	杭 屬 南 沙 輕 稅	寧 屬 竹 鹽	台 屬 帶 地	寧 屬 引 地	住 地	蕭 紹 肩 地
一、五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三、二〇	〇、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一、七五	一、二〇	二、八五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〇、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〇、八〇	〇、八〇				一、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三、〇〇	六、〇〇	六、七〇	七、一〇	〇、三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一、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三、九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正稅加五角 中央附稅加五角	正稅加一元二角 中央附稅加二角五分	正稅加一角	不加	一律規定為三角	正稅加二角	正稅加二角	正稅加四角	正稅加二角	正稅加二角	正稅加二角五分	正稅加二角	正稅加一元三角五分	正稅加一元四角	正稅加一元四角	正稅加一元四角

八月一日後，兩浙區溫屬包商制度取消，復經總所令准兩浙分所，改訂該屬稅率如下。

東河		江		
襄	豫	上海特別區	寶山結一九	上南川減地
八	岸	二、九五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五
五、八〇	五、八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正稅加一元四角五分	正稅加一元三角	正稅加一元三角

產區		兩					浙	
銷岸	正場稅	中央附稅	銷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共計	備	攷
緙雲永康武義節鹽	二、七〇	一、二五		〇、一五	四、一〇	正稅加七角		
溫州普鹽	二、一五	一、二五	〇、五五	〇、一五	四、一〇	正稅加一角五分		
永嘉城廂	二、〇五	〇、七五	〇、四〇	〇、一五	三、三五	正稅加一元零五分		
瑞安平陽樂清	一、六〇	〇、七五	〇、四〇	〇、一五	二、九〇	正稅加六角		
永嘉平陽近場	一、六〇				一、六〇	正稅加六角		
樂清玉環輕稅	一、二〇				一、二〇	正稅加六角		

精鹽釋放繳稅辦法之改訂 查精鹽到岸，多數未能將正附各稅，一次繳清。此項存棧而未繳

清稅款之精鹽，公家自不能不有相當管理，經總所改訂精鹽秤放繳稅辦法，凡精鹽由上海裝運時，應由精鹽公會，將船名電知到達地點之稽核處，船到即派員前往秤放，按包點驗，再就每百包，抽秤十包，平均數量相符，即予登記存棧，如與原報不符，應即逐包過秤，遇有溢額，仍按應徵正附稅款定額補徵，鄂湘西三岸，除岸稅仍按向例，以一個月期票繳納外，附稅在平時，以兩個月期票，水淺時，以三個月期票，隨同岸稅，一併繳納，外債附稅，則仍以現款繳納，至於皖岸，則因無期票之故，仍飭按照向章辦理。

鄂西川軍勦匪費之取消及協餉之停撥 本年三月間，駐紮鄂西之四川軍隊，在宜沙一帶，徵收勦匪費，每擔三元，稽核處屢次抗議無效，商人裹足不前，鹽業停滯，稅收因而銳減，八月間，奉部令准出稽核分處，按月撥給協餉十萬元，川軍始將勦匪費名目取消，嗣後川戰發生，駐鄂川軍上移，至十二月中旬，此項協餉，始行停止，然前後共已撥付四十五萬元矣。

西岸口捐之接收 查浙閩粵三省鹽斤，運銷江西省者，向由樞運局徵收口捐，現西岸稽核處，遵奉部令，業於七月一日，將該項口捐徵收職權接收，並經設立收稅局三處，一為廣信收稅局，駐玉山，徵收浙鹽口捐，一為贛南收稅局，駐贛州，徵收粵鹽口捐，一為建昌收稅局，駐南城，徵收閩鹽口捐，除贛南一處，匪氛尙熾，一時未能接收外，其玉山南城兩處之浙閩鹽口捐徵收職權，業已正式接辦矣。

四岸餘斤加價之改由稽核處徵解。查四岸餘斤加價辦法，前奉財政部令，應將每票擔數，連同餘斤擔數，一併統徵，其餘斤項下所加之數，並應由各岸局，妥為保存，聽候部令辦理，當以此項餘斤加價，係屬另儲之款，並不發還商人，實與商本不同，似應列入稅款，由稽核機關徵解，經呈奉部准，並由部所，分飭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及稽核處遵照。

建昌岸稅之徵收 建昌一區，係屬專岸，所銷之鹽，向由淮北輪運九江，再行轉駁到岸，惟因運道艱難，及沿途多有拋耗，前於十九年間，將岸稅每擔四元五角內，提出一元五角，發還運商，以資補助。自權運局歸併稽核處後，所有病商之一切陋規，悉已革除，西岸稽核處建議，從前豁免之每擔一元五角，照舊徵收，經總所令准，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徵矣。

精鹽稅率之增加 查精鹽稅率，最低限度為二元五角，行銷高稅區域者，其稅率應比照食鹽稅率，如數補足，現在各區食鹽稅率既已改訂，精鹽稅率，自應比照增加，以期一致，長蘆山東淮北揚州松江兩浙各區，自奉令後，均已於七八月內，先後實行矣。

遼甯精鹽產地稅之徵收辦法 自上年九月，日軍侵佔東三省後，遼甯分所停頓，所有徵收及支配鹽稅之職權，均無法行使。財政部為維持國稅起見，當經規定，遼甯精鹽三分之一之產地稅，向在產地繳納者，自二十年十月起，一律改由松江分所征收，嗣於本年五月間，復令凡自遼甯運銷上海或在滬轉運之精鹽，均須於抵滬時，呈由松江運副公署，另頒部發執照，以資護運。惟產區漫無管理，各精鹽公司，不免有乘機取巧盡量產運者，以致超過本年定

額，此項溢額之各批精鹽，業由分所扣留，呈候核奪。晉北食戶捐之恢復，查晉省鹽斤，自上年取消食戶捐後，運量增加，稅收暢旺，為歷來所未有，不意本年，晉綏財政整理處，忽又飭晉北權運局重行征收，計蘆鹽自一月起，每擔征收一元，四月起又增至一元五角，蒙鹽自四月起，每擔征收一元二角，北路及陝北之土鹽，每擔征收一元，晉北運銷，本已遲滯，負擔陡增之後，鹽業益形委頓，致蘆鹽商人，雖對於每月繳稅認運最低限度之攤額，亦未能如限辦到。甚且紛紛停業，其時晉綏財政整理處，並迭令晉北收稅局，撥解鉅額鹽餘，以供省用，收稅局以鹽稅餘款，須俟外債攤額，及稽核權連緝私各機關經費撥足後，所餘方能撥解省方，並將總所令飭，商請取消食戶捐，以便修正稅率，俾能增加稅收，而不妨害鹽業各節，尚晉綏財政整理處，剴切詳陳，迄今尚無答復，似此則食戶捐之取消，一時尙難望其實現也。

晉北北路及綏磴土鹽鍋稅之征收 北路之天鎮陽高兩縣土鹽鍋池，於本年一月起，新訂徵稅辦法，計土鹽鍋稅，每鍋年征一百二十五元，鍋照免費，附稅在外，土鹽池稅，原係每池照費四元，池稅二元，改征池稅每池六元，池照免費，附稅在外，綏磴區之薩縣鹽鍋，亦經仿照中南路辦法，每年按鍋徵稅，計自四月一日起，大鍋征年稅二百八十五元，小鍋一百零八元，候一年期滿，事實許可，再議增加，其河口之土鹽鍋稅，亦於七月一日起，改征年稅，每鍋三百六十元，仍擬仿中南路辦法，分三年遞增，至每鍋五百四十元為止。

松江醬缸之查驗 查松江各屬醬坊，多有私缸，往往隱匿不報，分所以其妨害稅收，經飭令鹽商公會傳諭，限兩個月內，將執照呈驗，並將缸數據實報明，限滿即派員清查，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繳捐呈請增缸者，已有三十餘家，計增加醬缸一千零三十口，收入缸捐，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元五角，預計每年可增正額醬鹽五千八百餘擔，稅收可增至四萬一千六百餘元，其醬坊所用鹽斤數量，並有完備之登記，以便考核。

五 緝私

各屬稅警之採行區制 淮浙蘇閩魯豫及四岸等屬鹽務緝私隊，自上年四月，由稽核機關接收，即經改編，更名稅警，採行區制，惟各屬編制不一，名目參差，防區既無定域，駐隊亦無定數，着手改革，殊費周章，至本年十一月間，各屬分區制度，始克一律實行。茲將各屬區隊數目，暨實行日期，列表如左。

鹽區	分區數目	警隊數目	實行日期
山東	九	十六	七月一日
淮北	六	五十六	一月一日
揚州	五	四十二	六月一日
松江	八	五十六	十月一日
兩浙	五	四十	十一月一日

鄂岸	一	十六	六月一日
湘岸	一	十六	八月一日
皖岸	一	十一	八月一日
西岸	一	九	八月一日
河南	一	十二	河南緝私隊民十七被軍隊解散現正在著手編設
福建	七	四十二	四月一日

稅警之整頓及訓練 從前緝私隊，多不足額，而又沾染惡習，吃空吞曠，放私斂費，時有所聞，總所接管後，首先注意及此，於改編時，嚴加甄別，所有空額，另募新警補充，此外稅警訓練，尤關重要，故於接管後，在松江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輪流抽調各屬現任官佐送所，並考選新生入伍，同受教練，以期養成官佐人才。現畢業者業有三期，所有畢業員生，均已分發各屬服務，本年復於淮北揚州兩浙等屬，設立士警訓練所，或教導隊，所有在職士警，亦輪流抽調訓練，除學術各科外，尤以嚴明紀律，砥礪操行為主要，施行以來，成效日著，從前舊緝私隊之惡習，漸已消除。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之成立 平漢路一帶，私鹽充斥，軍人運私，尤為數見不鮮，總所為堵私裕稅起見，當呈奉 財政部核准，設立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在鄭州正式成立。並委平漢路管理委員會委員周鍾歧，兼任督察處處長，鄂岸稅警司局長張

道宏爲副處長，辦理一切禁私事宜。另募稅警二百名，分駐鄭州以南各站，並由軍事委員會，飭令沿路憲兵，隨時協助查緝，該路私梟，當能日見斂跡。

地方官協助緝私由鹽務長官考核之實行，各屬稅警，數目多寡不同，多者一二千人，少者僅二三百人，而鹽區之廣袤，亦隨地而異，大者千餘里，小亦數百里，地廣力單，非地方官充分協助，難期得力。政府從前雖有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之規定，而實際上奉行故事，視同具文，總所接辦稅警，正值整頓期間，復經呈請財政部，咨請內政部轉行各省，對於該項條例，實力奉行，并由現任鹽務長官，司其考核，此後稅警緝私，當必有長足之進步也。

巡艦之整理 自上年稅警科水巡股成立後，總所對於各屬巡艦，即經從事整理，原有巡艦八艘，汽船二艘，其中團東巡艦，破損不堪，行駛時需費甚鉅，當將該艦標賣，所得價款，專賬存儲，以備將來購置新之艦用，七月間，又將松江分所之鵬飛，暨兩浙運署之綏南兩巡艦，先後發歸水巡股管轄，時值湘岸私販充斥，需艦孔殷，當將鵬飛大加修理，派往長沙，其綏南一艦，俟修理工竣，即派赴甯波一帶，防堵海私，此後水陸聯防，認真查緝，私運不難杜絕矣。

查驗隊之擴充 查長江一帶，私鹽充斥，江輪上私販尤多，良以上游稅重，私鹽獲利較豐，故私販趨之若鶩，總所爲堵緝此項私販起見，於上年十月間，組織查驗隊，分駐沿江要埠，專司查驗江輪，成立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復陸續擴充，現共成立七隊，分駐下列各地。

上海	二隊
下關	二隊
蕪湖	一隊
九江	一隊
漢口	一隊

緝私報告表格之規定 從前緝私日臻腐敗之原因，首在主管機關缺乏精密之考核，緝獲案件，間有隱匿不報者，因而弊端百出，無法究結，總所接辦後，即將各種緝私報告表格，緝密規定，先後頒發各屬，限令按時填報，施行以來，案無大小，悉受嚴密之審核，其處理案件有違章者，均經立予駁斥，偶有舞弊情事，尤能即時覺察，是亦緝務之一大革新也。茲將規定之緝私表式三種名稱，附列于後。

- 一、分所緝獲私鹽案件月報表
- 二、分所緝獲私鹽案件補報表
- 三、區隊緝獲私鹽案件報告表

稅警緝私之成績 本年間緝務之整頓，既如上述，而稅警緝私之成績，亦有可得而言者，茲略述如下。

一、禁止軍人運私 查軍人運私久為緝私障礙，從前緝隊，對於軍私案件，往往不敢過問

，本年整頓稅警後，遇有軍私案件，均能據理力爭，此風因以稍戢。

二、士警之忠於職務 稅警以奮勇緝私之故，私梟視如仇敵，本年各屬被戕案件，如揚州屬之副隊長匡也雄，在沈灶鄉被害，福建屬張有言，在前下被戕，兩浙屬鎮下關，稅警六名失蹤，皆士警忠於職務之明證。

三、緝獲鉅案 本年緝務私鹽案件，較從前爲多，而鉅大案件，尤爲不少，如揚州豐利瓊港等處，查獲晉利源魚行大批私鹽，兩浙查獲金榮寶蘿蔔乾內夾帶私鹽，鄂岸黃陂，查獲三十一師大批私鹽，及八十三師私運大批浙鹽等案，每案功鹽數量，皆在萬斤以上，誠不得謂非整頓稅警後之良好成績。

四、本年緝獲功鹽數量 根據稅警各屬緝私報告表，本年緝獲私鹽總數，達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八擔八十七斤，較之未接收以前，約增二萬四千擔有奇，以百分計，約增加百分之六十一強。

六 雜項

四岸陋規之革除 查運銷揚子四岸之淮鹽，向由十二圩以司碼秤秤放，每担百斤給耗九斤，到岸後，由船戶包繳每担一百零七斤計鄂湘西三岸，每票四千担者，應包繳淨鹽司碼秤四千二百八十担，皖岸每票九百六十担者，應包繳一千零二十七担，但按各岸習慣，商人售鹽時，皆用當地較輕之秤，以故每票皆有餘鹽，其詳細數目如下。

銷岸	每票連耗擔數	當地秤名	司碼秤折合當地秤斤之換算率	每票餘斤擔數	每岸所銷票數	每岸餘斤總額擔數
鄂岸	四二八〇	庫秤	一、〇二二五	三七六	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湘岸	四二八〇	局秤	一、〇三三六	四二三	三四〇	一四三、八二〇
西岸	四二八〇	道秤	一、〇二三七	三八一	一三五	五一、四三五
皖岸	〇二七	漕秤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七	八四〇	八九、五四四
共計						三六〇、〇〇〇

此項餘斤，四岸合計有三十六萬担，除少數之路耗外，悉歸商得，商人即用此項無稅餘斤所得之利益，以補償營業之損失，或以應不肖官吏之需索，此陋規之所由來也。為根本革除此種陋規起見，本所於去年即已從事將各岸餘斤，先後征收岸附各稅，然而此種陋習尙有存者，復于本年四岸權運局歸併稽核處後，嚴令禁止收受任何陋規，除佈告及登報宣示外，并派員密查，以免陽奉陰違，意圖嘗試。其以前涉有嫌疑之員，經查有佐證者，輕則勒令辭職，重則開革，其中情節尤重者，并送交法庭，從嚴懲治。至商人方面，則令出具甘結，此後如再有私繳陋規情事，經查出情願與受同科，聽憑處罰。計四岸權運局所收大小陋規名目繁多，不下十餘種，自是已革除淨盡，鹽運通暢，稅收日有起色矣。

四岸牌價之核減 四岸陋規既經革除，旋奉 部令，所有售鹽牌價，應以原有陋規數目為比

例，酌予核減，以輕人民負擔，而敵私銷，總所已令飭四岸迅速遵行，計鄂岸牌價庫秤每擔減五分八釐二毫，湘岸每担六分，西岸每擔四分，皖岸每擔四分。

圩浦拋散污鹽取締辦法 十二圩鹽浦掣放鹽斤有時蒲包損壞，常有拋散鹽斤落地，沾染泥土，再經夫役往來踐踏，顏色污黑，此項污鹽，往往仍行掃起，混裝包內，以致原包內潔白淨鹽，概被浸染，殊於公共衛生有礙，前經令飭棧所，將此項污鹽，另堆存儲，換給合格毛鹽交運，疊經召集各關係方面會議，決定掉換污鹽試辦條規十二條，其要點係將拋散污鹽，掃起另存，由揚子總棧及江船總公所，會同鑑定所含泥沙成分，過秤折合給證，交由場商換給潔鹽發運，所存污鹽，或改製或銷毀，視泥沙多寡而定，暫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為試辦期間，當由總所呈奉 部令核准照辦。

第三章 總論

本年中我國最大之變動，而影響及於鹽務稅收最深且鉅者，約有二端。

一曰外侮之憑陵 自上年九一八以來，日本以暴力製造所謂滿洲國，使我喪失土地三十六萬三千七百里，戶口三千萬，因之全年銷鹽，減少三百六十萬担，稅收損失三千三百萬元，此為直接之損失。至於外患日深，政局波動，院部改組，因之全國金融停滯，資金周轉不靈，鹽業之營運諸端，所受影響尤鉅，間接損失，更不可勝計也。

二曰農村之衰落 本年間，水災匪患所及之地，田畝荒蕪，農工轉徙，鹽業不振，自不待言

。至如共匪盤據之區，佔有江西全省三分之二，並及鄂西皖北豫南邊境，勦赤軍興，實行經濟封鎖，禁運食鹽，其影響於鹽斤之銷路者，亦復匪細焉。

至於鹽務方面，本年中之重要改革，厥有四端。

一曰十一區行政之由稽核機關兼辦也 事權統一，則效率增加，機關合併，則經費節省，陋規革除，則成本減輕，而銷路暢旺。

一曰稅率之整理也 稅率不齊，易啓侵銷，且利私販，本年整理之後，已不若從前之高低懸絕，將來逐漸劃一，易收就場徵稅之效，而銷岸之緝私及行政機關，亦可逐漸裁撤。

一曰建坵之進行也 建築鹽坵，爲就場徵稅之初步，實整頓場產之要圖。淮北雖未完全竣工，成效已見，魯閩兩區，正議踵行，將來仍當逐漸推廣。

一曰稅警之改組也 從前緝私營弁，積弊甚深，久爲鹽政史上之污點。改組稅警之後，經一年之整頓，軍容軍紀，漸有可觀，緝獲功鹽，較之往年，增至百分之六十一而強，成績有足稱者。

綜觀一年以來之工作，雖未敢謂有顯著之進步，然在此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時，各業停滯，而獨放鹽數量及鹽稅收入，較之往年有盈無絀，不可謂非努力改革之功也。（未完）

商務印書館編印
小學生文庫



—者編主—
王雲五
徐應昶

介紹小學生文庫

給賢明的家長

甲、我家有幾個小孩子，要我買些可看的圖書，不知有什麼相當的可買？
乙、最近商務印書館有一部小學生文庫第一集，很可買的。
甲、不知內容究竟適用不適用？
乙、有一本目錄，可以一目瞭然？
甲、我家的小孩子程度不齊，一部書未必深淺都有罷？
乙、小學生文庫就是有這種好處，淺的也有，深的也有，而且分門別類有四十五種之多。愛看語文文學的有一百六十六冊，愛看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的有一百五十九冊，其餘科目，無不按照兒童的需要情形為適當的支配。
甲、恐怕小孩子看不懂罷？
乙、不全都是語體文，很容易閱讀，而且插圖很多，兒童越看越有興味。
甲、要多少錢呢？
乙、很便宜，現在正售預約，五百冊書祇要四十五元，還論是很便宜，不過要我一次拿出四十五元，還

有些為難。

甲、不要緊。他們有分三期交款的法子，第一期交廿四元，第二期第三期各交七三元，這就便宜了。最好叫小孩子把買吃物的買玩具的錢，節省些下來，湊湊，養成他們自動儲蓄的習慣。如果他們原有儲蓄的錢提出來用，也是很正當。還有一個法子，親友中間子女多的，聯合幾家買一部，各使子女輪流閱讀，不是更經濟嗎？
甲、這個方法很好，我決計要去預約一部。
乙、這真是為兒童造福了！

預約辦法		冊數	定價
出書期	本年十月起出二百冊十 二月底及廿三年二月底 各出一百五十冊	第一集五百冊六冊裝本 七 十	元
預約價	一次交四十五元 三次交 先交廿四元取 第一二期書時 各交十三元		
截止	本年十月四日		
郵費	各行寄四元		

定預館書印務商向

贈閱目錄 函索請附
郵票一分

中國鹽政實錄出版預告

中國鹽政實錄係由鹽務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編全書都百萬言所有全國鹽區概況產製運銷徵權緝私以及鹽政制度法規與夫重要報告統計圖表等靡不具備足爲近代鹽務紀載翔實之刊物凡關心中國鹽政者允宜人手一編藉供披覽此書由上海用正楷印製字體紙張均較優美計分上下兩冊每部定價五元郵費在內如承

訂購請將

台名住址及訂購部數連同價款寄交鹽務署掣取收據一俟全書出版卽行照寄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每 期(一册)	定價二角
半 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 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 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
地址 中山東路臚政牌樓
電話 二二七二二

印書館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